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录

释义.....	1
正文.....	8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2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4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7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116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27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2
九、 信息披露	139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40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情况.....	141
十二、 结论意见.....	146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海防、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764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七一五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又名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又名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又名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杰瑞集团	指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风投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永志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泰兴永志八家单位或公司
海声科技	指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辽海装备	指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杰瑞控股	指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杰瑞电子	指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	指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船永志	指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拟注入中国海防的海声科技 100%股权、辽海装备 100%股权、杰瑞控股 100%股权、杰瑞电子 54.08%股权、青岛杰瑞 62.48%股权、中船永志 4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本次拟注入中国海防的股权类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即海声科技、辽海装备、中船永志、杰瑞控股、杰瑞电子及青岛杰瑞
瑞声海仪	指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	指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杰瑞兆新	指	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威智能	指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英汉超声	指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	指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工控	指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涿州杰瑞	指	中船重工涿州杰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电子	指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辽海输油	指	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科投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国海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国海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国海防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海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海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国海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海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黄国宝律师，持有 11101200610544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黄娜律师，持有 111012014112482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78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78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79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791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79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793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1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5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3-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海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470

敬启者：

受中国海防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海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国海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国海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海防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配套融资

中国海防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78,961,248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暨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泰兴永志。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购买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1.	海声科技	100.00%	中船重工集团	51.00%
			七一五研究所	49.00%
2.	辽海装备	100.00%	中船重工集团	52.00%
			七二六研究所	48.00%
3.	杰瑞控股	100.00%	杰瑞集团	20.00%
			中船投资	40.00%
			国风投	40.00%
4.	青岛杰瑞	62.48%	七一六研究所	62.48%
5.	杰瑞电子	54.08%	杰瑞集团	48.97%
			中船投资	5.10%
6.	中船永志	49.00%	泰兴永志	49.00%

注1：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资产中船永志51%股权

注2：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持有的杰瑞电子股权比例累计数和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海声科技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336.77万元，辽海装备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67,276.05万元，杰瑞控股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3,877.14万元，杰瑞电子54.08%股权的评估值为132,996.59万元，青岛杰瑞62.48%股权的评估值为13,175.52万元，中船永志49.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62.9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经各方协商确定，海声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5,336.77万元、辽海装备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7,276.05万元、杰瑞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3,877.14万元、杰瑞电子54.0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2,996.59万元、

青岛杰瑞62.4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175.52万元、中船永志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62.93万元。

4.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94,049.63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格的88%，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80,975.38万元，占全部交易价格的12%，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 交易对价（万元）	以现金支付的 交易对价（万元）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41,033.49	24,888.26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736.01	5,247.53
	小计	170,769.50	30,135.79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5,502.77	23,912.25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7,448.63	4,843.87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3,175.52	0.00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759.11	4,016.31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2,380.43	18,067.13
	小计	125,139.55	22,083.45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3,550.85	0.00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549.02	0.00
	小计	66,099.87	0.00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3,550.85	0.00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362.93	0.00
合计		594,049.63	80,975.38

注：若各交易对方以股份支付对价或现金支付对价小计数与分项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9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26.57元/股、25.14元/股、26.37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¹ 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11月27日收盘后触发向下价格调整机制，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27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价在此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跌幅超过15%。根据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安排，若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将调整为21.49元/股。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公司将在取得前述批准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8.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由中国海防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中国海防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为236,861,895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 51%股权	141,033.49	56,233,449
	辽海装备 52%股权	29,736.01	11,856,465
	小计	170,769.50	68,089,914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 49%股权	135,502.77	54,028,216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 48%股权	27,448.63	10,944,430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 62.48%股权	13,175.52	5,253,399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 20%股权	22,759.11	9,074,607
	杰瑞电子 48.97%股权	102,380.43	40,821,545
	小计	125,139.55	49,896,152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 40%股权	53,550.85	21,352,015
	杰瑞电子 5.10%股权	12,549.02	5,003,597
	小计	66,099.87	26,355,612
国风投	杰瑞控股 40%股权	53,550.85	21,352,015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 49%股权	2,362.93	942,157
合计		594,049.63	236,861,895

注：若各交易对方以股份支付对价小计数与分项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9.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变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①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跌幅超过15%；

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跌幅超过15%。

②向上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涨幅超过15%；

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涨幅超过15%。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向上或向下调整中的A且B项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当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10. 股份限售期

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及中船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泰兴永志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

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国风投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时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13. 现金支付期限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公司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14.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原则享有和承担：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上述原则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进行了详细约定。

15. 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资产其合计实际盈利数不足合计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16.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各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4. 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320,125.91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78,961,248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5.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6.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 股份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认购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瑞声海仪	103,131	33,00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军民融合建设项目	海声科技	11,138	5,5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双威智能	10,353	5,500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61,998	27,827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连云港杰瑞	15,325	7,016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22,564	10,157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辽海装备	12,500	10,000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	237,009	99,0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40,150.53		
支付现金对价		80,975.38		
合计		320,125.9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中国海防

1. 中国海防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中电广通前身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公司”）。1993年3月8日，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体改委”）出具《关于将“兰炼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体改委发（1993）32号），同意将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石化全体股东于1993年3月9日签署《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1993年4月1日，甘肃省体改委出具《关于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发[1993]53号），同意三星公司、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与兰州银炼城市信用部共同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石化”）。1993年11月6日，三星石化召开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星石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账情况已经甘肃金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金会字（1993）第040号）审验，根据该报告，三星石化截至1993年11月10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45,286,796.30元。1993年11月18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甘工商企准字（1993）第520号），并向三星石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1996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264号）、《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65号）核准，三星石化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1,043.5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7.61万股。1996年11月4日，三星石化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星石化”，股票代码“600764”。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7.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甘二会验字（1996）第65号）审验。

2. 中国海防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7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1998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批准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8]0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1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甘证函[1998]1号）、甘肃省证券委员会于1997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股本变动审核的意见》（甘证委发[1997]09号），并经199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于同年5月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另以资本公积金按10:7的比例转增股本35,053,270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13.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二会验字（1997）第024号）审验。

(2) 1998年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本

1998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5号），批准三星石化以1997年末总股本9,013.6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共配股2,373.0894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86.7874万元。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1998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本）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8]7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12月16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甘证函[1998]88号），并经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三星石化按1997年末总股本9,013.6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送2.5股红股，计送2,253.4245万股，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0.5股，计转增450.6849万股，按照三星石化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11,386.7874万股为基数，分配比例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7898179股和用公积金转增0.39579635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090.89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会验字[1998]第043号）审验。

(3) 1999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1999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9]19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9年10月27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证函[1999]80号），并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1998年度末的总股本14,090.89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送0.125元（含税）和以公积金转增2.5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318.16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会验字（1999）第037号）审验。

(4) 2003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经财政部于2002年7月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8号）和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325号）批准，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三星石化94,512,227股国有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51.59%）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石油不再持有三星石化的股份，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94,512,227股股份，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51.59%，成为三星石化的第一大股东；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183,181,658股。

(5) 2003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4月21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迁址的批复》(甘证函[2004]28号),并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2002年末总股本183,181,658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派0.8元现金(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实际增加股本146,545,326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2,972.69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031-01号)审验。

(6) 2004年股权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2月2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4]017号)批准,中国电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持有的三星石化39,295,439股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11.9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63.51%的股份,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329,726,984股。

(7)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2月8日作出的《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24号)批准,经中电广通²于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于2006年2月20日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96号)同意,中电广通以2006年3月8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1,852,240股股票,以换取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电广通的总股本仍为329,726,984股。

(8) 2016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² 经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电广通”,股票代码“600764”保持不变。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52号）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7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176,314,950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53.47%）。

2016年10月19日，中国电子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不再持有中电广通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中电广通176,314,950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53.47%，成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电广通的总股本仍为329,726,984股。

(9) 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0号），中国海防³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66,040,51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7年10月17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海防因上述交易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的66,040,514股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中国海防股本总额变更为395,767,498股。

(10) 2018年股份回购

2018年11月2日，中国海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

³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8年1月30日起由“中电广通”变更为“中国海防”，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元/股的条件下,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2,300万元(含),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占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的0.2429%,最高成交价24.66元/股,最低成交价23.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2,999,073.3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9日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中国海防的现状

中国海防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8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4344507P)。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海防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法定代表人为范国平,注册资本为39,576.7498万元⁴,营业期限为1996年12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海防251,953,406股股份,占中国海防股份总数的63.82%,系中国海防的控股股东;中国海防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海防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海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海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⁴ 公司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94,806,243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船重工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法定代表人为胡问鸣，注册资金为6,3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船重工集团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中央管理，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船重工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294065）。根据该证书，七一五研究所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71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利

生，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开办资金为5,534万元，举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应用声学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水声科技研究；水声系统与设备研制；水声计量及计量技术研究；石油勘探与生产仪器研制；超声及海洋声学电子仪器研制；建筑智能系统设计与集成；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五研究所的举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五研究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七一六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8047082T）。根据该证书，七一六研究所的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浩，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开办资金为7,998万元，举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研究电子信息系统技术，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电子信息系统研制；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指挥系统研制；系统仿真试验与测试评估；无人装备研制；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研制；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制显示控制台研制；软件开发与测试；控制器件研制；电子设备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研制；模具与化学建材研制；医药中间体研制；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指挥控制与仿真》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六研究所的举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

根据七一六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六研究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七二六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10714W）。根据该证书，七二六研究所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5200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晓民，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开办资金为2,026万元，举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研究船舶电子设备，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及海洋电子工程研究；超声设备研究；建筑电子工程研究；特种机械及机电一体化工程研究；环保工程研究；信息工程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二六研究所的举办单位为中船重工集团。

根据七二六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二六研究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杰瑞集团

杰瑞集团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局于2018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78343779F）。根据该营业执照，杰瑞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10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顾浩，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08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7日，经营范围为：“无人机、无人艇、无人潜航器（涉及投资产业目录须经核准的项目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过程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辅机、交通管理设备及设施潜水及水下救捞设备、环境监测仪器及污染防治设备、通信及定位定向导航设备、电力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电源模块、仪器仪表、LED及照明灯具；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石油勘探装备，油气装卸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集成电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模具、海洋工程装备；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嵌入式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软件开发及软件测评；信息安全测试；软件工程技术支持服务；机电产品环境试验、可靠性试验检测服务；采矿测录技术服务；二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的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楼宇自控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租赁；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施工；工控机，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0,000	50
2.	七一六研究所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杰瑞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杰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中船投资

中船投资现持有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AUR0Q）。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船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966号中船重工大厦二十九层29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46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科投直接持有中船投资100%的股权，系中船投资的控股股东，中船科投系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船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船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国风投

国风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X6U4H）。根据该营业执照，国风投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渝波，注册资本为10,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1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风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5.29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9.41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9.61
4.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15.69
合计		10,200,0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风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风投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风投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泰兴永志

泰兴永志现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42455186P）。根据该营业执照，泰兴永志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法定代表人为熊志，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2年4月22日至2037

年10月15日，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铜带、电连接器、LED灯具研发、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志直接持有泰兴永志100%的股权，系泰兴永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泰兴永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泰兴永志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永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国海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中船重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国风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杰瑞集团、中船投资、泰兴永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9月14日，中国海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海防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的权利义务，根据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中国海防与各交易对方于2018年12月2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交易对价等若干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重组经中国海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9月14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及泰兴永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盈利补偿期间、利润预测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实际利润的确定、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盈利补偿的实施、用于补偿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信息披露和保密、各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中国海防与各交易对方于2018年12月2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利润预测数等若干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重组经中国海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中国海防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9月14日，中国海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海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海防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2日，中国海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海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海防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8年3月1日，中船重工集团召开2018年第五次党组会议，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
- (2) 2018年9月3日，七一五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会议，同意中国海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海防转让其持有的海声科技51%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 2018年9月12日，七一六研究所召开2018年第24次所长办公会会议，同意中国海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4) 2018年9月3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会议，同意中国海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海防转让其持有的辽海装备52%的优先购买权。
- (5) 2018年9月10日，杰瑞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海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杰瑞电子48.97%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杰瑞控股、杰瑞电子其他股东向中国海防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6) 2018年9月3日，中船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海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杰瑞电子5.1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认购中国海防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意放弃杰瑞控股、杰瑞电子其他股东向中国海防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7) 2018年6月11日，国风投召开第一届投资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在受让杰瑞控股股权后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交易相关法律文件。
- (8) 2018年9月3日，泰兴永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海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1) 2018年9月3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182号），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 (2) 2018年10月19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无偿划转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防[2018]186号），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 (3) 2018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4)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信息。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海防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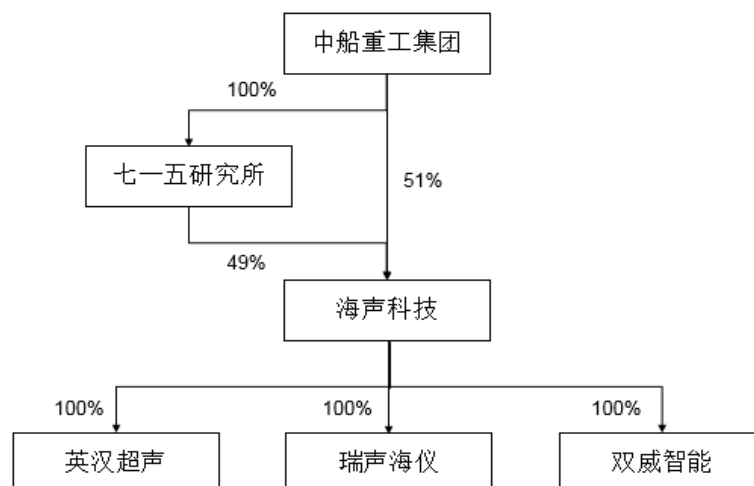
-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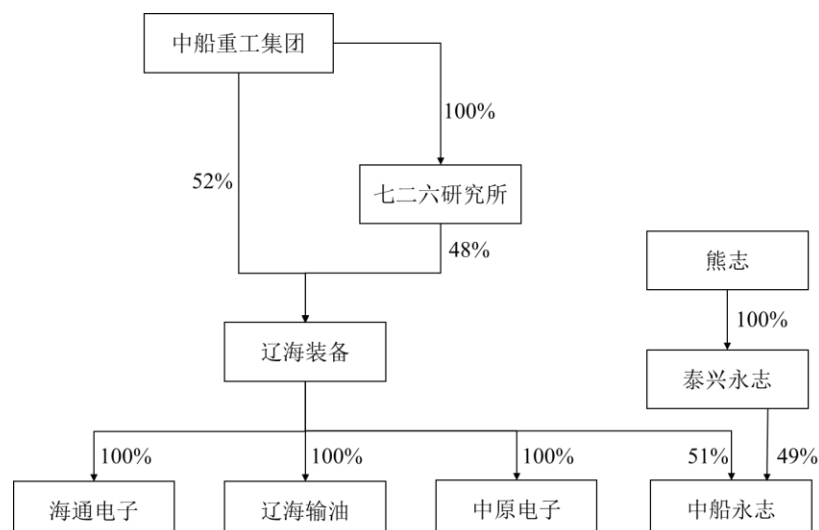
(一) 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声科技100%股权、辽海装备100%股权、杰瑞控股100%股权、杰瑞电子54.08%股权、青岛杰瑞62.48%股权及中船永志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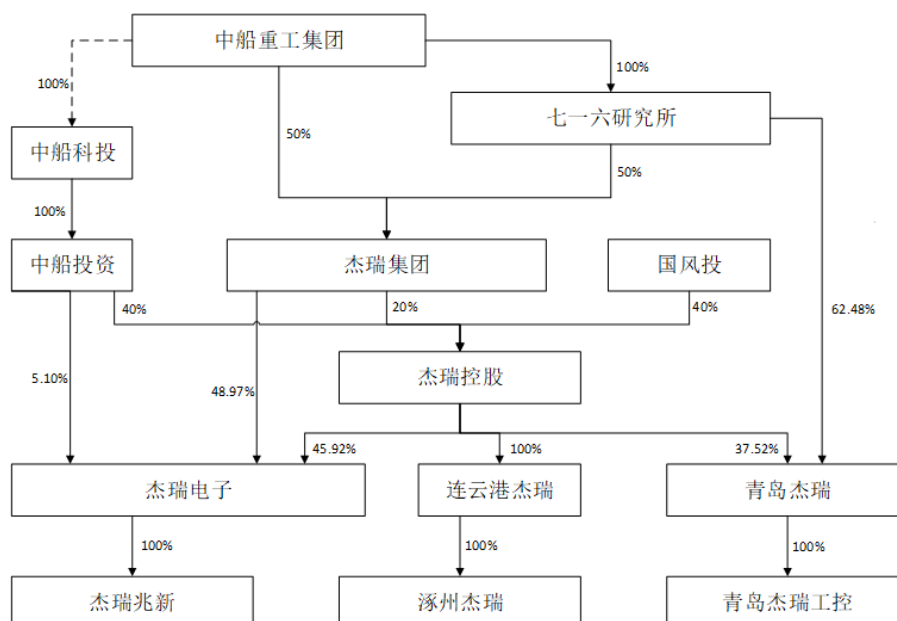
1. 海声科技100%股权



2. 辽海装备100%股权及中船永志49%股权



3. 杰瑞控股100%股权、杰瑞电子54.08%股权及青岛杰瑞62.48%股权



(二) 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海声科技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海声科技的现状

海声科技现持有宜昌市工商局于2018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60672977G）。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声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2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远，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

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声学电气产品、机电声一体化产品、声学换能器、压电陶瓷器件和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玻璃钢船艇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声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海声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声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海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6,018	51
2	七一五研究所	5,782	49
合计		11,800	100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五研究所的确认，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五研究所合法持有海声科技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海声科技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04年4月，设立

经科工改[2003]1125号文及船重资[2003]981号文批准，2004年3月2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04]178号《关于设立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江新机械厂实施军品分立后划分出的军品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海声科技，注册资本5,000万元，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04年3月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4005506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3年12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新机械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02,786,045.73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04年3月16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45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2月29日，海声科技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⁵

2004年4月30日，湖北省工商局向海声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1200922）。

设立时，海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声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构成中的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虽然上述净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但是（1）该等行为并未给海声科技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

（2）我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对注册资本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再作出强制性规定；（3）工商管理部门对此予以认可并办理了设立登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声科技设立时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2) 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9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同意包括海声科技在内的中船重工集团所属四家企业改制土地资产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总体方案。

⁵ 根据海声科技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29日，海声科技实收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3,351.07万元，未分配利润-1,074.88万元，净资产审定数为7,276.18万元。

2009年9月14日，宜昌市德信土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德信（2009）（估）字第042号、045号的《土地估价报告》。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11月16日出具的鄂土资函[2009]1524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四家企业重组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函》，海声科技使用3宗面积合计为271,615.146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的估价为5,111.4890万元。

2009年12月，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09]1404号《关于授权经营土地资产配置的批复》，同意将上述3宗土地以评估价5,111.4890万元作价投入到海声科技。

2010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0]1440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所属的20家企业涉及的59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增加中船重工集团实收资本。其中海声科技3宗土地评估价为5,111.4890万元。2011年5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11]547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海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船重工集团缴纳，其中5,000万元为3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800万元为国拨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昌分所出具编号为国浩宜验字（2011）第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5月20日，海声科技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6,800万元，出资方式为5,000万元土地使用权⁶，1,8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8月8日，湖北省工商局核准了海声科技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海声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声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800万元。

⁶ 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5,111.489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价值中的111.4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800	100
合计		11,800	100

3) 2018年5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3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8]411号《关于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五研究所持有。

2018年4月9日，七一五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承接中船重工集团无偿划转的海声科技49%的股权。

2018年4月24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七一五研究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船重工集团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七一五研究所。

2018年5月17日，海声科技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宜昌市工商局向海声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6,018	51
2	七一五研究所	5,782	49
合计		11,800	100

2. 辽海装备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辽海装备的现状

辽海装备现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XT）。根据该营业执照，辽海装备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和平区十三纬路

23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金结，注册资本为22,542.56万元，营业期限为1986年5月29日至2036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制造、加工；机械加工；声学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梯的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辽海装备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辽海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海装备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辽海装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海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1,722.1312	52
2	七二六研究所	10,820.4288	48
合计		22,542.56	100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二六研究所的确认，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二六研究所合法持有辽海装备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辽海装备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辽海装备的前身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营辽海机械厂，设立于1986年5月29日。曾先后更名为沈阳国营辽海机械厂、沈阳辽海机械厂。

2) 2010年6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出具编号为（沈02）登记内名变核字[2010]第2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沈阳辽海机械厂”名称变更为“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资评[2009]第15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辽海机械厂的资产总计38,254.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272.51万元，非流动资产19,989.14万元；负债总计18,519.09万元；净资产19,742.56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0年6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0]650号《关于同意设立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辽海装备设立方案，注册资本为19,742.56万元，为沈阳辽海机械厂改制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值。

2011年6月23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沈华义会师验字[2010]第137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6月23日，辽海装备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19,742.5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9,742.56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6月30日，辽海装备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辽海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9,742.56	100
合计		19,742.56	100

3) 2018年4月，增资及股权无偿划转

2014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达船重财[2014]1340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下达厂办大集体改革项目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及其附件要求，中船重工集团向辽海装备拨付2,800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增加中船重工集团对辽海装备的资本金投入。

2018年4月20日，辽海装备唯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辽海装备的注册资本由19,742.56万元增至22,542.56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3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8]410号《关于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二六研究所。

2018年4月15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

2018年4月26日，七二六研究所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无偿划至七二六研究所。

2018年4月26日，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辽海装备上述增资及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辽海装备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辽海装备的注册资本为22,542.56万元。

本次增资及无偿划转完成后，辽海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船重工集团	1,1722.1312	1,1722.1312	52
2	七二六研究所	10,820.4288	10,820.4288	48
合计		22,542.56	22,542.56	100

3. 中船永志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中船永志的现状

中船永志现持有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551247798P）。根据该

营业执照，中船永志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晓民，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经营范围为：“电连接器研发、生产与销售；LED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水处理供水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境工程施工；道路照明灯安装；承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船永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船永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永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船永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海装备	1,020	51
2	泰兴永志	980	49
合计		2,000	100

根据辽海装备及泰兴永志的确认，辽海装备及泰兴永志合法持有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中船永志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年3月，设立

2009年12月26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25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兴永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和车辆的评估值为389.46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0年2月4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泰兴瑞洋永志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0]118号），同意组建“泰兴瑞

洋永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七二六研究所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51%；泰兴永志以现金出资590.54万元和固定资产作价出资389.46万元，合计98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49%。

2010年3月12日，七二六研究所与泰兴永志签署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船永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分两期缴足：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1,900.9160万元；剩余99.0840万元于2010年4月30日前缴足。

2010年3月12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泰永会股验[2010]027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3月10日，中船永志收到股东七二六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1,0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1%，泰兴永志认缴的注册资本880.9160万元（598.3620万元货币出资，282.5540万元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4.05%，中船永志累计实收资本为1,900.9160万元，占注册资本95.05%。

2010年3月15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向中船永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船永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七二六研究所	1,020.00	1,020	51
2	泰兴永志	980.00	880.9160	49
合计		2,000	1,900.9160	100

2010年4月29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泰永会股验[2010]049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4月28日，中船永志收到累计收到股东泰兴永志认缴的注册资本99.084万元，中船永志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 2018年4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11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49号），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船永志51%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6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船永志51%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18日，七二六研究所与辽海装备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船永志51%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8年4月25日，中船永志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船永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辽海装备	1,020.00	1,020.00	51
2	泰兴永志	980.00	980.00	49
合计		2,000	2,000	100

4. 杰瑞控股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杰瑞控股的现状

杰瑞控股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38784113T）。根据该营业执照，杰瑞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10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顾浩，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电子操控部件及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和能源装备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交通设施、标线、照明设备及系统、安防和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以及相关工程设计、

施工和维护；工业机器人、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机械、信息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挤出模具、防火保温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生产、技术服务；通信导航、定位定向、石油电子、工业自动化、船舶电子、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工控机系统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承包；工控机、测控设备与系统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杰瑞控股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杰瑞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控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杰瑞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投资	12,000	40
2	国风投	12,000	40
3	杰瑞集团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杰瑞集团的确认，中船投资、国风投及杰瑞集团合法持有杰瑞控股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杰瑞控股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年4月，设立

2015年4月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出资设立杰瑞控股，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500万元出资设立杰瑞控股，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100%的股权、青岛杰瑞100%的股

权以及杰瑞电子90%的股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核准的股权评估值为准确定，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36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37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26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等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电子90%股权的评估值为35,873.88万元，连云港杰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110.01万元，青岛杰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87.94万元，合计为57,474.83万元。上述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5年4月20日，连云港市工商局向杰瑞控股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191723）。

杰瑞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工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3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7]527号《关于同意收购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船投资受让中国重工持有的杰瑞控股80%股权，同意杰瑞集团受让中国重工持有的杰瑞控股2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杰瑞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并以经中船重工集团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2017年5月26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13号的《中国重工拟转让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

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9,386.69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年7月5日，中国重工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杰瑞控股80%、20%的股权按照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价格分别转让给中船投资和杰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99,386.69万元，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分别应支付79,509.353万元和19,877.338万元。2017年7月6日，中国重工与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31日，杰瑞控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投资	24,000	80
2	杰瑞集团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3) 201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0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7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203.77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3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8]369号），同意中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的股权，并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及产权交易所有关程序办理进场交易事宜。

经杰瑞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杰瑞集团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7月2日杰瑞控股4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国风投，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国风投为受让方。

2018年7月17日，中船投资与国风投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船投资将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的股权以48,081.508万元转让给国风投。

2018年7月28日，杰瑞控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投资	12,000	40
2	国风投	12,000	40
3	杰瑞集团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5. 杰瑞电子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杰瑞电子的现状

杰瑞电子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局于2018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63574897Y）。根据该营业执照，杰瑞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连云港开发区宋跳高新区振华路东區，法定代表人为颜耀，注册资本为17,529.46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水下信息系统及设备、水下装备系统、电子信息系统及设备、显控台、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自动控制系统工程研制、开发；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施工和维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智能交通设备和系统、交通设施、标线、照明设备及系统、安防和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装备保障

信息化系统与装备、工业生产信息化系统与装备、传感与控制系统与装备的研制、开发；油气管道检测、服务；上述产品的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杰瑞电子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杰瑞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电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杰瑞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瑞集团	8,585.02	48.97
2	杰瑞控股	8,049.996	45.92
3	中船投资	894.44	5.10
合计		17,529.46	100

根据杰瑞控股、中船投资、杰瑞集团的确认，杰瑞控股、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合法持有杰瑞电子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杰瑞电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04年7月，设立

杰瑞电子的前身为连云港嘉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电子”），设立于2004年7月26日。

2004年7月20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kfqlzl）名称预核[2004]第0720000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连云港嘉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金验字[2004]5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7月21日，嘉力电子收到股东连云港嘉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⁷认缴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0%，程庆仁认缴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许斌认缴的注册资本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李恒劭认缴的注册资本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吴传利认缴的注册资本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周建忠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徐大林认缴的注册资本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方军认缴的注册资本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方纪村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陈方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万勤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潘冠华认缴的注册资本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邵勇建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顾浩认缴的注册资本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邢放宽认缴的注册资本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刘汉云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陈小平认缴的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周建中认缴的注册资本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4年7月2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力电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2100684）。

杰瑞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150	30
2	连云港嘉力实业	50	10

⁷ “连云港嘉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更名为“连云港杰瑞澳斯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为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		
3	程庆仁	50	10
4	许斌	25	5
5	李恒劭	25	5
6	吴传利	25	5
7	周建中	25	5
8	徐大林	25	5
9	邵勇建	10	2
10	潘冠华	15	3
11	顾浩	15	3
12	邢放宽	15	3
13	方军	15	3
14	陈方	10	2
15	万勤	10	2
16	刘汉云	10	2
17	方纪村	10	2
18	陈小平	5	1
19	周建忠	10	2
合计		500	100

2) 2004年12月，名称变更

2004年11月29日，杰瑞电子与嘉力电子签署《名称转让协议》，约定杰瑞电子将其企业名称无偿转让给嘉力电子。

2004年12月20日，嘉力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电子名称转让给嘉力电子；股东“连云港嘉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通过《连云港嘉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2月24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bh1117）名称变更[2004]第12230007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嘉力电子名称变更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并向杰瑞电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21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10%股权，合50万元转让给徐大林，同意李恒劭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5%股权，合25万元转让给宋向辉，同意吴传利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5%股权，合25万元转让给方纪村，同意陈方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2%股权，合10万元转让给杨福彪，同意陈小平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1%股权，合5万元转让给陈双龙，同意刘汉云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2%股权，合10万元转让给郭荣亮，同意方军所持有的杰瑞电子总股本的3%股权，合15万元转让给程蜀伟；同意由新的股东会修改杰瑞电子章程。

同日，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大林、吴传利与方纪村、刘汉云与郭荣亮、陈方与杨福彪、方军与程蜀伟、陈小平与陈双龙、李恒劭与宋向辉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1	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徐大林	50	10
2	李恒劭	宋向辉	25	5
3	吴传利	方纪村	25	5
4	方军	程蜀伟	15	3
5	陈方	杨福彪	10	2
6	刘汉云	郭荣亮	10	2
7	陈小平	陈双龙	5	1

2005年8月3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七一六所增资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5]723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以现金出资1,785万元，占总股本51%，中船科投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占总股本10%，七一六研究所员工以现金出资1,365万元，占总股本39%。

2005年11月21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同意修改杰瑞电子章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七一六研究所	1635	货币
2	中船科投	350	货币
3	许斌	106	货币
4	李向东	40	货币
5	周建中	60.5	货币
6	万勤	89.2	货币
7	潘冠华	69	货币
8	顾浩	85	货币
9	程庆仁	78	货币
10	邵勇建	70.8	货币
11	杨福彪	16.5	货币
12	陈双龙	67	货币
13	周建忠	28.3	货币
14	邢放宽	11.3	货币
15	郭荣亮	1.5	货币
16	徐大林	84.3	货币
17	方纪村	47	货币
18	宋向辉	77.5	货币
19	程蜀伟	83.2	货币
合计		3,000	

2005年12月8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连誉会验（2005）244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2月8日，杰瑞电子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情况如上表。

2005年12月19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1,785	51
2	中船科技	350	10
3	许斌	131	3.74
4	李向东	40	1.14
5	周建中	85.5	2.44
6	万勤	99.2	2.83
7	潘冠华	84	2.4
8	顾浩	100	2.86
9	程庆仁	128	3.66
10	邵勇建	80.8	2.31
11	杨福彪	26.5	0.76
12	陈双龙	72	2.06
13	周建忠	38.2	1.09
14	邢放宽	26.3	0.75
15	郭荣亮	11.5	0.33
16	徐大林	159.3	4.55
17	方纪村	82	2.34
18	宋向辉	102.5	2.93
19	程蜀伟	98.2	2.81
合计		3,500	100

4) 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3日，七一六研究所召开了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七一六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中船重工集团书面批准为准。

2007年7月20日，中企华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03-1号《中船重工第七一六所拟收购职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一：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电子的评估价格为37,086.39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经测算，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本次杰瑞电子股权收购价格为10.596元/股。

2007年7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职工股收购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7]843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按评估价值14,463.6921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杰瑞电子39%股权、按评估价值2,079.4579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青岛杰瑞44.57%股权、按评估价值4,748.1833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杰瑞模具（即连云港杰瑞）49%股权。

2007年7月22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斌等17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杰瑞电子股权转让给七一六研究所。

2007年7月26日，许斌等17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七一六研究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职工股公司的委托人均与相关受托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受托人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七一六所。经测算，上述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598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1	许斌	七一六研究 所	1,387.29	3.74
2	李向东		423.6	1.14
3	周建中		905.445	2.44
4	万勤		1,050.528	2.83
5	潘冠华		889.56	2.4
6	顾浩		1,059	2.86
7	程庆仁		1,355.52	3.66
8	邵勇建		855.672	2.31
9	杨福彪		280.635	0.76
10	陈双龙		762.48	2.06
11	周建忠		404.538	1.09
12	邢放宽		278.517	0.75
13	郭荣亮		121.785	0.33
14	徐大林		1,686.987	4.55

15	方纪村		868.38	2.34
16	宋向辉		1,085.475	2.93
17	程蜀伟		1,039.938 ⁸	2.81

杰瑞电子已提供员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证明。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七一六研究所向受托人或其委托人实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异，七一六研究所出具了《职工股收购款支付差异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说明，该类差异系因计算股权比例或对价金额时的小数点后位数取舍产生，具体到每一职工的支付款影响很小，且该等差异情况均在向职工付款时向职工如实说明，并明示所有职工在转让价款签收汇总表上签名即视为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七一六研究所承诺，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或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事宜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七一六研究所负责解决。

2007年8月1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3,150	90
2	中船科投	350	10
合计		3,500	100

5) 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07年5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出具船重资[2007]606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主业重组改制上市工作的请示》，中船重工拟对12家企业和4家研究所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进行重组改制，将4家研究所持有的子公司国有股权上划到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将该部分国有股权投入到新设中国重工。2008年1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改革[2008]25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同意上述方案。

⁸ 七一六研究所与程蜀伟的股权转让合同中记载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38.138 万元。根据 716 所的书面确认，该金额系误载，实际应为 1039.938 万元。

2008年1月5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中船科投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3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财防[2008]1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为准，将所属七一六研究所有关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所有，将有关事业净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并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所有。

2008年3月19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150	90
2	中船科投	350	10
合计		3,500	100

6) 200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4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

根据中企华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杰瑞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32,582.14万元，2008年3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301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核准前述评估结果。

2008年3月20日，杰瑞电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杰瑞电子股权作价投入到中国重工，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3月，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等21家公司股权、现金及非货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注册资本为465,600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股份数452,600万股，占中国重工股份总数的97.21%。

2008年3月，杰瑞电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中船重工集团变更为中国重工，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8年3月21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工	3,150	90
2	中船科投	350	10
合计		3,500	100

7) 2010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5日，中国重工作出船股规[2009]109号《关于下达2009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增加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同意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6,833.33万元。

2009年12月25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6,833.33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中国重工出资由3,150万元增加至6,150万元，持有杰瑞电子90%的股权；中船科投出资由目前的350万元增加至683.33万元，持有杰瑞电子10%的股权。

2010年2月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连验[2010]001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2月3日,杰瑞电子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收到股东中船科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6,8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2月5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工	6,150	90
2	中船科投	683.33	10
合计		6,833.33	100

8) 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28日,中国重工作出船股规[2010]120号《关于下发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杰瑞电子2010年增资事项。

2010年6月28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6,833.33万元增至8,944.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11.11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9:1现金出资,其中:中国重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中船科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1.11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6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瑞华连验字[2010]07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8月6日,杰瑞电子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杰瑞电子收到股东中船科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11.1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944.44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7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工	8,050	90
2	中船科投	894.44	10
合计		8,944.44	100

9) 201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杰瑞控股，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500万元出资，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100%的股权、青岛杰瑞100%的股权以及杰瑞电子90%的股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核准的股权评估值为准确定，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36号《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35,873.88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5年7月1日，杰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国重工将持有的杰瑞电子90%的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同意修订相应的章程条款。

2015年7月16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瑞控股	8,050	90
2	中船科投	894.44	10
合计		8,944.44	100

10) 201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8年3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8]464号），同意中船科投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中船投资。

2018年4月20日，杰瑞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船科投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中船投资，杰瑞控股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船科投和中船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船科投按照截至2017年杰瑞电子10%股权的账面净值，即894.44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中船投资。

2018年3月30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111,748.31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3月30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2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兆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7,204.02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4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8]585号《关于同意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同意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增资。

2018年4月20日，杰瑞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增资，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8,944.44万元增加到17,529.4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同日，杰瑞集团、杰瑞控股、中船投资与杰瑞电子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增资，杰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8,944.44万元增加到17,529.46万元，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根据杰瑞集团与杰瑞控股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杰瑞集团将其持有杰瑞电子48.97%的股权表决权（包括提案权和提名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杰瑞控股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杰瑞集团成为杰瑞电子股东之日起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时或杰瑞控股不再成为杰瑞电子股东之日止。

2018年4月27日，杰瑞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杰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瑞控股	8049.996	45.92
2	中船投资	894.44	5.10
3	杰瑞集团	8585.02	48.97
合计		17,529.46	100

6. 青岛杰瑞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青岛杰瑞的现状

青岛杰瑞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163586114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赖贻翔，注册资本为13,191.9614万，营业期限自1991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卫星定位与导航设备、电力设备、石油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船舶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海洋工程装备、软件工程、工控机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运营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青岛杰瑞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青岛杰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杰瑞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青岛杰瑞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8,241.9614	62.4771
2	杰瑞控股	4950	37.5229
合计		13,191.9614	100

根据七一六研究所及杰瑞控股的确认，七一六研究所及杰瑞控股合法持有青岛杰瑞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青岛杰瑞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91年12月，青岛杰瑞的设立

青岛杰瑞的前身为青岛四海高新技术开发部，设立于1991年12月22日，曾先后更名为青岛市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所、青岛自动化研究所。

2) 2005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04]290号《关于七一六所“青岛自动化部公司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将青岛自动化部改制为“杰瑞青岛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占60%，青岛自动化部及所部员工占40%（具体股权结构以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2004年8月26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大会评报字（2004）第70号的《资产评估说明书》，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138,031.20元。

2004年10月10日，青岛自动化研究所（青岛自动化部）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青岛自动化部进行公司制改造。

2004年10月2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青岛自动化研究所名称变更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4年11月1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04]970号《关于对七一六所青岛自动化部公司制改建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青岛自动化部改制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出资360万元，青岛自动化部及所部员工出资240万元。

2004年12月24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资[2004]8号《关于调整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的批复》，同意将青岛杰瑞的股本结构调整：总股本600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51%，其余为青岛自动化部及所本部员工个人现金出资。

2005年2月1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大地会验字（2005）第1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月28日，青岛杰瑞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货币出资1,187,968.80元，以净资产出资2,138,031.20元，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计267.4万元。

2005年3月28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332.6	55.43
2.	许斌	40	6.67
3.	何明	36	6
4.	吴兴东	35.9	5.98
5.	顾浩	28.5	4.75
6.	刘汉云	25.5	4.25
7.	周建中	21	3.5
8.	姚军生	20.5	3.42
9.	程庆仁	14.5	2.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0.	胡习霜	14	2.33
11.	谭宇波	13	2.17
12.	周建忠	8	1.33
13.	赵奎	7.5	1.25
14.	赖贻翔	3	0.5
合计		600	100

3) 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3日，七一六研究所召开了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七一六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中船重工集团书面批准为准。

2007年7月20日，中企华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03-2号《中船重工第七一六所拟收购职工持有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一：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杰瑞的评估价格为4665.60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经测算，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本次青岛杰瑞股权收购价格为7.776元/股。

2007年7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职工股收购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7]843号），同意七一六所按评估价值14463.6921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杰瑞电子39%股权、按评估价值2079.4579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青岛杰瑞44.57%股权、按评估价值4748.1833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杰瑞模具（即连云港杰瑞）49%股权。

2007年7月22日，青岛杰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斌等1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杰瑞的股权转予七一六研究所。

2007年7月26日，许斌等13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七一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职工股公司的委托人均与相关受托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受托人将其

持有的职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七一六研究所。经测算，上述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766元/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许斌	七一六研究所	310.8	6.67
2	周建中		163.17	3.5
3	顾浩		221.45	4.75
4	程庆仁		112.67	2.42
5	胡习霜		108.78	2.33
6	周建忠		62.16	1.33
7	刘汉云		198.14	4.25
8	姚军生		159.29	3.42
9	吴兴东		278.94	5.98
10	赵奎		58.28	1.25
11	谭宇波		101.01	2.17
12	何明		279.72	6
13	赖贻翔		23.31	0.5

青岛杰瑞已提供员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证明。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七一六研究所向受托人或其委托人实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异，七一六研究所出具了《职工股收购款支付差异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说明，该类差异系因计算股权比例或对价金额时的小数点后位数取舍产生，具体到每一职工的支付款影响很小，且该等差异情况均在向职工付款时向职工如实说明，并明示所有职工在转让价款签收汇总表上签名即视为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七一六研究所承诺，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或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事宜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七一六研究所负责解决。

2007年8月7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七一六研究所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注：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

4) 200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08年1月5日，青岛杰瑞股东七一六研究所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08年3月3日，财政部出具财防[2008]14号《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08年3月20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船重工集团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5) 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08年3月10日，青岛杰瑞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入中国重工。

根据中企华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青岛杰瑞净资产评估值为4,575.49万元，2008年3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301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核准前述评估结果。

2008年3月，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电子等21家公司股权、现金及非货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注册资本为465,600万元，

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股份数452,600万股，占中国重工股份总数的97.21%。

2008年3月25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注：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

6) 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5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编号为鲁东君青内验字（2010）第00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月25日，青岛杰瑞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2,100	100
合计		2,100	100

注：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

根据青岛杰瑞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因工商管辖变更移交而遗失。

7) 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8日，中国重工作出船股规[2010]118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发青岛杰瑞2010年增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修订后章程的通知》，同意青岛杰瑞增资至4,950万元。

2010年6月28日，青岛杰瑞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杰瑞的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至4,950万元，其中中国重工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7月6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编号为鲁东君青内验字（2010）第02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7月6日，青岛杰瑞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8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11月24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4,950	100
合计		4,950	100

8) 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中国重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杰瑞控股，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500万元出资，其余出资以中国重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100%的股权、青岛杰瑞100%的股权以及杰瑞电子90%的股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核准的股权评估值为准确定，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26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10,487.94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5年7月28日，青岛杰瑞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100%的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同日，中国重工与杰瑞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青岛杰瑞100%的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

2015年8月19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控股	4,950	100
合计		4,950	100

9) 2018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六研究所对青岛杰瑞实施债转股的批复》（船重资[2018]294号），同意开展将七一六研究所持有的青岛杰瑞的1.225亿元债权转为股权的相关工作；以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分别对青岛杰瑞和相应债权进行审计评估，以经中船重工集团评估备案的价格作为对青岛杰瑞的增资依据，将1.225亿元债权折成对青岛杰瑞的股权。

2018年2月20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控股持有青岛杰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357.16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2月20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6号的《江苏自动化研究所拟对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七一六研究所对青岛杰瑞债权的评估值为12,250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4月19日，青岛杰瑞股东杰瑞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增加七一六研究所为青岛杰瑞新股东，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对青岛杰瑞12,250万元债权转化为青岛杰瑞股权。

2018年4月19日，青岛杰瑞的股东杰瑞控股和七一六研究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杰瑞的注册资本由4,950万元增至13,191.9614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以债权出资8,241.9614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增资后，七一六研究所持有青岛杰瑞62.48%的股权，杰瑞控股持有37.52%的股权。

2018年4月，杰瑞控股、七一六研究所与青岛杰瑞签署《关于青岛杰瑞之债转股暨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七一六研究所将其对青岛杰瑞12,250万元债权转为青岛杰瑞股权，8,241.96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8.038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注册资本将从4,950万元增至13,191.9614万元；其中，七一六研究所出资8,241.9614万元，持有青岛杰瑞62.48%的股权，杰瑞控股出资4,950万元，持有青岛杰瑞37.52%的股权。

根据七一六研究所与杰瑞控股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七一六研究所将其持有青岛杰瑞62.48%的股权表决权（包括提案权和提名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杰瑞控股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七一六研究所成为青岛杰瑞股东之日起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时或杰瑞控股不再成为青岛杰瑞股东之日止。

财政部已就本次增资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船舶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债权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防[2018]223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将所持有的青岛杰瑞债权转为股权。

2018年4月24日，青岛杰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8,241.9614	62.48
2	杰瑞控股	4,950	37.52
合计		13,191.9614	100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构成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的标的公司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海声科技下属重要子公司

1) 瑞声海仪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 瑞声海仪的现状

瑞声海仪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27768212852Y）。根据该营业执照，瑞声海仪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袁浦街136号3002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利生，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07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水声系统与声纳设备、超声设备、压电陶瓷、风光热发电设备及配件；服务：水声系统与声纳设备、超声设备、压电陶瓷、风光热发电设备及配件的技术服务、维修服务、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维护、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瑞声海仪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瑞声海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声海仪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瑞声海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声海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声科技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根据海声科技的确认,海声科技合法持有瑞声海仪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② 瑞声海仪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04年11月设立

2004年10月25日,七一五研究所与七一五研究所工会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瑞声海仪,七一五研究所出资1960万元,持股70%,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出资840万元,持股30%。

2004年11月5日,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淳阳会验字(2004)10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11月5日,瑞声海仪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2,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瑞声海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一五研究所	1,960	70
2	七一五研究所 工会	840	30
合计		2,800	100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及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出具的书面说明,瑞声海仪成立时,为了提高公司发展科技产业的积极性,计划采用公司科技骨干持股的激励措施,但实际并未启用该职工

股权激励措施，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出资的840万元实际由七一五研究所缴纳。

(b) 2017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11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一五研究所将直接持有的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船重规[2016]1381号），同意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将瑞声海仪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瑞声海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将瑞声海仪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委员会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七一五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瑞声海仪70%、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声海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c) 2018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11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48号），同意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将瑞声海仪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声科技。

2018年3月6日，瑞声海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将瑞声海仪的股权转让给海声科技。

2018年3月，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声科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声科技。

2018年3月6日，瑞声海仪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声海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声科技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d) 2018年资产无偿划转

瑞声海仪承接七一五研究所水下电子信息板块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无偿划转程序如下：

2017年12月29日，七一五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议，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无偿划转至瑞声海仪。

瑞声海仪唯一股东海声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承接七一五研究所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

2018年1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18]77号《关于同意七一五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七一五研究所上报的资产及人员划转方案。

2018年4月27日，七一五研究所与瑞声海仪就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 杰瑞控股下属重要子公司

1) 连云港杰瑞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 连云港杰瑞的现状

连云港杰瑞持有连云港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82808703）。根据该营业执照，连云港杰瑞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宋跳高新技术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兴东，注册资本为844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2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机械、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系统、设备及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挤出模具、防火保温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塑料型材及塑料门窗生产、技术服务；自动化装备、节能环保材料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连云港杰瑞的登记状态为“在业”。根据连云港杰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杰瑞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连云港杰瑞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连云港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瑞控股	8440	100
合计		8440	100

② 连云港杰瑞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02年5月，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

连云港杰瑞的前身为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模具”），设立于2002年5月8日。

2002年4月2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亚金验字[2002]3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4月29日，杰瑞模具收到股东七一六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40%，收到股东周克仓认缴

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收到股东周建中认缴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收到股东白东宁认缴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收到股东邵勇建认缴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收到股东蔡豫蓉认缴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收到股东程庆仁认缴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00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2年4月26日，七一六研究所、周克仓、周建中、白东宁、邵勇建、蔡豫蓉、程庆仁签署了《出资协议》，约定各出资方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杰瑞模具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连云港杰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120	40
2	周克仓	30	10
3	周建中	30	10
4	白东宁	30	10
5	邵勇建	30	10
6	蔡豫蓉	30	10
7	程庆仁	30	10
合计		300	100

(b) 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11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杰瑞模具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七一六研究所及许斌等16名自然人认缴，于2002年12月25日之前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1	七一六研究所	10,800,000
2	许斌	1,253,117
3	尤晓航	1,247,661

4	吴传利	1,333,944
5	李恒劭	233,601
6	李向东	1,009,037
7	孙振环	1,174,837
8	杨建军	844,260
9	周建中	73,121
10	万勤	620,896
11	邵勇建	1,978,882
12	陈方	2,551,328
13	张廷富	1,056,180
14	辛文胜	1,005,468
15	翟步荣	805,600
16	宫明华	512,068
17	孟太平	500,000
合计		2700

同时，该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白东宁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恒劭，股东蔡豫蓉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恒劭，股东周克仓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恒劭，股东程庆仁将股本10.4104万元转让给李恒劭。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0日，白东宁、蔡豫蓉、周克仓、程庆仁分别与李恒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白东宁将持有的杰瑞模具300,000元股权作价300,000元转让给李恒劭；蔡豫蓉将持有的杰瑞模具300,000元股权作价300,000元转让给李恒劭；股东周克仓将持有的杰瑞模具300,000元股权作价300,000元转让给李恒劭；程庆仁将持有的杰瑞模具104,104元股权作价104,104元转让给李恒劭，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同转让。

2002年12月2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亚金验字[2002]085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12月23日，杰瑞模具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后杰瑞模具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2年12月31日，连云港杰瑞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12,000,000	40
2	许斌	1,253,117	4.18
3	尤晓航	1,247,661	4.16
4	吴传利	1,333,944	4.45
5	李恒劭	1,237,705	4.13
6	李向东	1,009,037	3.36
7	孙振环	1,174,837	3.92
8	杨建军	844,260	2.81
9	周建中	373,121	1.24
10	万勤	620,896	2.07
11	程庆仁	195,896	0.65
12	邵勇建	2,278,882	7.60
13	陈方	2,551,328	8.50
14	张廷富	1,056,180	3.52
15	辛文胜	1,005,468	3.35
16	翟步荣	805,600	2.69
17	宫明华	512,068	1.70
18	孟大平	5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	100

(c) 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5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恒劭将所持有杰瑞模具3.87%的股权转让给程庆仁；尤晓航将所持有杰瑞模具4.16%的股权转让给万勤；吴传利将所持有杰瑞模具的4.45%的股权转让给周建中；李恒劭、许斌、李向东、孙振环将所持有的杰瑞模具0.25%、0.67%、0.67%、0.33%的股权转让给七一六研究所。

2005年5月10日，李恒劭与程庆仁；尤晓航与万勤；吴传利与周建中；李恒劭、许斌、李向东、孙振环分别与七一六研究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1	李恒劭	程庆仁	3.87	1,161,245
2	许斌	七一六研 究所	0.25	76,460
3	李向东		0.67	200,000
4	孙振环		0.67	200,000
5	吴传利	周建中	0.33	100,000
6	尤晓航	万勤	4.45	1,333,944
			4.16	1,247,661

2005年5月27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12,576,460	41.92
2	许斌	1,053,117	3.51
3	李向东	809,037	2.70
4	孙振环	1,074,837	3.58
5	杨建军	844,260	2.81
6	周建中	1,707,065	5.69
7	万勤	1,868,557	6.23
8	程庆仁	1,357,141	4.52
9	邵勇建	2,278,882	7.60
10	陈方	2,551,328	8.50
11	张廷富	1,056,180	3.52
12	辛文胜	1,005,468	3.35
13	翟步荣	805,600	2.69
14	宫明华	512,068	1.70
15	孟大平	5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	100

(d) 200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日，七一六研究所作出《关于对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进行调整的通知》(所规(2006)9号)，同意按照通知内容调整杰瑞模具股本结构。

2006年4月24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建军、邵勇建、陈方将所持有杰瑞模具2.81%、2.456%、3.808%的股权转让给七一六研究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24日，杨建军、邵勇建、陈方分别与七一六研究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杨建军	七一六研究所	2.81	84.426
2	邵勇建		2.456	73.689
3	陈方		3.808	114.2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15,300,000	51
2.	许斌	1,053,117	3.51
3.	李向东	809,037	2.70
4.	孙振环	1,074,837	3.58
5.	周建中	1,707,065	5.69
6.	万勤	1,868,557	6.23
7.	程庆仁	1,357,141	4.52
8.	邵勇建	1,541,992	5.14
9.	陈方	1,408,938	4.696
10.	张廷富	1,056,180	3.52
11.	辛文胜	1,005,468	3.35
12.	翟步荣	805,600	2.69
13.	宫明华	512,068	1.707
14.	孟大平	5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	100
----	------------	-----

(e) 2007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3日，七一六研究所召开了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七一六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中船重工集团书面批准为准。

2007年7月20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2007]号第203-3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瑞模具的评估价值为9690.17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经测算，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3.23元/股。

2007年7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职工股收购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7]843号），同意七一六研究所按评估价值14463.6921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杰瑞电子39%股权、按评估价值2079.4579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青岛杰瑞44.57%股权、按评估价值4748.1833万元收购职工持有的杰瑞模具（即连云港杰瑞）49%股权。

七一六研究所召开了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职工股收购方案，即由七一六研究所收购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职工股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中企华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各职工股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股收购方案。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对上述职工股收购方案作出了批准。各职工股公司的委托人均与相关受托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等协议，同意受托人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七一六研究所。

2007年7月22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斌等1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杰瑞模具的股权转让给七一六研究所。

2007年7月26日，许斌等13名自然人分别与七一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职工股公司的委托人均与相关受托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受托人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七一六研究所。经测算，上述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24元/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翟步荣	七一六研 究所	260.2088	2.69
2	孟大平		161.50	1.667
3	许斌		340.1568	3.51
4	宫明华		165.398	1.707
5	辛文胜		324.7662	3.35
6	张廷富		341.1461	3.52
7	陈方		455.087	4.696
8	邵勇建		498.0634	5.14
9	程庆仁		438.3565	4.52
10	万勤		603.5439	6.23
11	周建中		551.382	5.69
12	孙振环		347.1724	3.58
13	李向东		261.319	2.7

连云港杰瑞已提供员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证明。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七一六研究所向受托人或其委托人实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异，七一六研究所出具了《职工股收购款支付差异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说明，该类差异系因计算股权比例或对价金额时的小数点后位数取舍产生，具体到每一职工的支付款影响很小，且该等差异情况均在向职工付款时向职工如实说明，并明示所有职工在转让价款签收汇总表上签名即视为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七一六研究所承诺，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事宜或上述职工股权转让事宜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七一六研究所负责解决。

2007年8月1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七一六研究所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f) 2008年3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7年5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主业重组改制上市工作的请示》（船重资[2007]606号），中船重工拟对12家企业和4家研究所的经营性业务和资产进行重组改制，将4家研究所持有的子公司国有股权上划到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将该部分国有股东投入到新设中国重工。2008年1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5号），同意上述方案。

2008年3月3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财防[2008]1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为准，将所属七一六研究所有关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为中船重工集团所有，将有关事业净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并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所有。

2008年1月5日，杰瑞模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七一六研究所在杰瑞模具中所持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08年3月19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g) 2008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4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

根据中企华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连云港杰瑞净资产评估值为9,421.77万元，2008年3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8]301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核准前述评估结果。

2008年3月，杰瑞模具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将杰瑞模具股权作价投入到中国重工，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3月，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模具等21家公司股权、现金及非货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注册资本为465,600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股份数45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根据该协议，为完成中船重工集团缴纳出资之目的，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杰瑞模具等21家标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重工名下。

2008年3月21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h) 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4日，中国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09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增加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的批复》（船股规（2009）121号），同意将中国重工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中的3,800万元用于杰瑞模具增资。

2009年12月24日，杰瑞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杰瑞模具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800万元，其中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月8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瑞华连验字（2010）001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月8日，杰瑞模具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6,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1月18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68,000,000	100
合计		68,000,000	100

(i) 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28日，中国重工作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发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通知》（船股规（2010）116号），同意中国重工对杰瑞模具增资1640万元。

2010年6月28日，杰瑞模具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杰瑞模具的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增至8,440万元，其中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3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瑞华连验字（2010）08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9月10日，杰瑞模具收到股东中国重工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6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44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20日，杰瑞模具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84,400,000	100
合计		84,400,000	100

(j) 2014年7月，名称变更

2014年3月17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7008014）名称变更[2014]第03120005号），同意杰瑞模具名称变更为“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中国重工作出《关于连云港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的批复的批复》（船股规[2014]198号），同意连云港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杰瑞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杰瑞模具变更公司名称为“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7月8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连云港杰瑞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连云港杰瑞换发了《营业执照》。

(k) 2015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中国重工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出资设立杰瑞控股，中国重工首期以现金500万元出资，其余出资以中国

重工持有的连云港杰瑞100%的股权、青岛杰瑞100%的股权以及杰瑞电子90%的股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核准的股权评估值为准确定，其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6日，连云港杰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国重工将连云港杰瑞100%股权转让给杰瑞控股。

2015年1月28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5]37号《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整合项目涉及的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11,110.01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5年7月16日，连云港杰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控股	84,400,000	100
合计		84,400,000	100

(3) 杰瑞电子下属重要子公司

1) 杰瑞兆新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 杰瑞兆新的现状

杰瑞兆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051283493B）。根据该营业执照，杰瑞兆新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3幢2层，法定代表人为张亮，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8月9日至2032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系统集成、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

系统集成，水下系统及作业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导航终端、集成电路芯片产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人工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工业机器人工作站，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杰瑞兆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杰瑞兆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兆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杰瑞兆新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杰瑞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瑞电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② 杰瑞兆新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杰瑞兆新的设立

2012年10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2]1183号），同意杰瑞集团设立杰瑞兆新。

2012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6280560），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上海沃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Wotax（2012）CR.NO.01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7月18日，杰瑞兆新收到股东杰瑞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杰瑞兆新设立于2012年8月9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集团	300	100
合计		300	100

(b) 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4日，中船重工集团做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7]566号），同意杰瑞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杰瑞兆新增资2,700万元，增资后杰瑞兆新注册资本由300万增加到3,0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7年5月27日，杰瑞兆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杰瑞兆新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杰瑞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杰瑞兆新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杰瑞集团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缴70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实缴2,000万元。

2017年7月3日，杰瑞兆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瑞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c) 2018年5月，股东变更

2018年4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船重资[2018]585号），同意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杰瑞兆新成为杰瑞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5月4日，杰瑞兆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同意杰瑞集团以拥有的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增资，公司股东变更为杰瑞电子。

2018年4月20日，杰瑞集团、杰瑞控股、中船投资与杰瑞电子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杰瑞集团以杰瑞兆新100%的股权对杰瑞电子增资。

2018年3月30日，中企华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JG(2018)第0009-2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杰瑞兆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7,204.02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6月1日，杰瑞兆新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瑞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杰瑞电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d) 2018年4月，资产无偿划转

2018年4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18]586号《关于同意第七一六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七一六所将水下信息系统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杰瑞兆新，并做好相应人员安置工作。

2018年5月18日，七一六所出具所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七一六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

2018年4月20日，杰瑞兆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承接七一六所的水下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及资产。

2018年4月20日，杰瑞兆新与七一六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七一六所将水下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

(4) 青岛杰瑞下属重要子公司

1) 青岛杰瑞工控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 青岛杰瑞工控的现状

青岛杰瑞工控现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0267175660XL）。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杰瑞工控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7号东栋101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8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营业范围为：智慧港口系统装备、海洋及能源系统装备、石油钻采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总装调试及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工业自动化工程承包、研发、设计、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软件工程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工控机及配件、计算机与电脑配件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青岛杰瑞工控的登记状态为“在营”。根据青岛杰瑞工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杰瑞工控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青岛杰瑞工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杰瑞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② 青岛杰瑞工控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青岛杰瑞工控的设立

2008年1月30日，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青岛杰瑞工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股东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2008年1月22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东君青会内验字（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8年1月22日，青岛杰瑞工控收到股东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连云港杰瑞宾馆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6日，青岛杰瑞工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将青岛杰瑞工控的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杰瑞。

2008年12月20日，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连云港杰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将青岛杰瑞工控的10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青岛杰瑞。

2014年8月26日，青岛杰瑞工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	100

(c) 2015年1月增资

2015年1月1日，青岛杰瑞工控股东青岛杰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杰瑞工控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青岛杰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五年内缴清。

2015年2月9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杰瑞工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d)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17日，青岛杰瑞工控股东青岛杰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杰瑞工控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青岛杰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清。

2015年9月22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青岛杰瑞工控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青岛杰瑞工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e) 2018年增资

2018年4月17日，青岛杰瑞工控股东青岛杰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大5000万元，其中青岛杰瑞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清。

2018年4月20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青岛杰瑞工控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青岛杰瑞工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杰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杰瑞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5月13日出具的青岛杰瑞工控2017年审计报告（鲁天信会审字[2018]第1101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5) 辽海装备下属重要子公司

1) 中原电子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① 中原电子的现状

中原电子现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508818B）。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原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623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晓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1985年02月15日至2029年03月14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工程、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防范工程，数据处理服务，云软件服务，电子通信广电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电子建设工程、电信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建设工程、环保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信息化、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器材、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原电子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原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电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原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海装备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辽海装备的确认，辽海装备合法持有中原电子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② 中原电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中原电子的前身为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设立于1985年2月15日。

(a) 1999年3月，重新登记

1999年3月1日，七二六研究所出具《关于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进行规范和重新登记的批复》（所办（1999）29号），同意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按《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条文的规定进行规范和重新登记，重新登记的公司名称为：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七二六研究所事业法人形式出资；上海浦东工业研究院以事业法人形式出资；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员工陈申生、刘崎峰、秦瀚、周知红、朱筱霞、何新根、朱定益等以自然人形式出资。

1999年3月5日，中原电子出具编号为GW99-002的改制方案，并签署《股东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公司类型为国内法人与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十年，以卢湾区工商局核准发照之日起算。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七二六研究所出资144万，占注册资本的72%；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出资20万，占注册资本的10%；其他自然人共出资36万，占注册资本的18%。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理由董事会确认。协议书同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了约定。

1999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名称变核[内]NO: 01199902100009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4日，上海复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复会师验字[98]第093号的《验资报告》，中原电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截至1999年3月24日，上海中原电子电器技术工程公司收到股东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14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72%，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认缴的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刘崎峰等二十一人认缴的注册资本3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8%，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重新登记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七二六研究所	144	144	72
2.	上海浦东工业 技术研究院	20	20	10
3.	刘崎峰	3.5	3.5	1.75
4.	秦瀚	2.0	2.0	1
5.	何新根	2.0	2.0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6.	周知红	2.5	2.5	1.25
7.	朱筱霞	2.5	2.5	1.25
8.	余波	2.0	2.0	1
9.	朱定益	1.5	1.5	0.75
10.	陈申生	1.0	1.0	0.5
11.	陈志行	1.0	1.0	0.5
12.	薛晋皋	1.0	1.0	0.5
13.	张剑强	0.5	0.5	0.25
14.	任可清	1.0	1.0	0.5
15.	叶厚发	1.0	1.0	0.5
16.	虞桂清	1.0	1.0	0.5
17.	陆桂香	1.5	1.5	0.75
18.	李辅华	0.5	0.5	0.25
19.	陈剑栋	5.0	5.0	2.5
20.	谭焕才	1.5	1.5	0.75
21.	李真	1.5	1.5	0.75
22.	邱奇志	3.0	3.0	1.5
23.	张旭峰	0.5	0.5	0.25
合计		200	200	100

(b) 200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8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将中原电子的10%股权转让给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0日，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与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D-3）》，根据该协议，以200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将持有的中原电子（200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为259.377304万元）10%的股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七二六研究所	144	144	72
2.	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10
3.	刘崎峰	3.5	3.5	1.75
4.	秦瀚	2.0	2.0	1
5.	何新根	2.0	2.0	1
6.	周知红	2.5	2.5	1.25
7.	朱筱霞	2.5	2.5	1.25
8.	余波	2.0	2.0	1
9.	朱定益	1.5	1.5	0.75
10.	陈申生	1.0	1.0	0.5
11.	陈志行	1.0	1.0	0.5
12.	薛晋皋	1.0	1.0	0.5
13.	张剑强	0.5	0.5	0.25
14.	任可清	1.0	1.0	0.5
15.	叶厚发	1.0	1.0	0.5
16.	虞桂清	1.0	1.0	0.5
17.	陆桂香	1.5	1.5	0.75
18.	李辅华	0.5	0.5	0.25
19.	陈剑栋	5.0	5.0	2.5
20.	谭焕才	1.5	1.5	0.75
21.	李真	1.5	1.5	0.75
22.	邱奇志	3.0	3.0	1.5
23.	张旭峰	0.5	0.5	0.25
合计		200	200	100

(c) 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6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知红、陈志行、诸荷英、陈剑栋、邱奇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崎峰；同意余波、朱定益、陆桂香、谭焕才、李真将其持有

的股权转让给秦瀚；同意朱筱霞、陈申生、张剑强、任可清、叶厚发、虞桂清、李辅华、张旭峰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何新根。

2008年10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辅华、张旭峰、张剑强、任可清、叶厚发、朱筱霞、虞桂清、陈申生与何新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焕才、朱定益、李真、陆桂香、余波与秦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知红、邱奇志、陈志行、诸荷英、陈剑栋与刘崎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股比例 (%)
1.	周知红	刘崎峰	3	1.25
2.	陈志行		1.2	0.5
3.	诸荷英		1.2	0.5
4.	陈剑栋		6	2.5
5.	邱奇志		3.6	1.5
6.	余波	秦瀚	2.4	1
7.	朱定益		1.8	0.75
8.	陆桂香		1.8	0.75
9.	谭焕才		1.8	0.75
10.	李真		1.8	0.75
11.	朱筱霞	何新根	3	1.25
12.	陈申生		1.2	0.5
13.	张剑强		0.6	0.25
14.	任可清		1.2	0.5
15.	叶厚发		1.2	0.5
16.	虞桂清		1.2	0.5
17.	李辅华		0.6	0.2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股比例 (%)
18.	张旭峰		0.6	0.25
合计			34.2	14.25

2008年10月24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七二六研究所	144	144	72
2.	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10
3.	刘崎峰	16	16	8
4.	秦瀚	10	10	5
5.	何新根	10	10	5
合计		200	200	100

(d)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10月28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1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挂牌价格依据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确定。

2008年11月12日，上海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达资评报字[2008]第3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原电子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730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08年11月28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80%（对应16

万元出资额)以584,000元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8.8863% (对应1.78万元出资额)以64,870元转让给刘崎峰;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5.5562% (对应1.11万元出资额)以40,560元转让给秦瀚;同意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股权的5.5575% (对应1.11万元出资额)以40,570元转让给何新根。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比例为:七二六研究所出资16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刘崎峰出资额为17.8万元,出资比例为8.8863%;秦瀚出资额为11.1万元,持股比例为5.5562%;何新根出资额为11.1万元,持股比例为5.5575%。

2008年12月2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七二六研究所收购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加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船重规[2008]1284号),同意七二六研究所和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评估价收购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原电子8%和2%股权,并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将中原电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08年12月29日,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二六研究所及刘崎峰、秦瀚、何新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协议,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原电子8%股权以584,000元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0.88863%股权以64,87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崎峰;0.55562%股权以40,560元价格转让给秦瀚;0.55575%股权以40,57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新根。

2009年1月6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原电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以截止2008年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0万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100万元及2007-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共300万元,由股东七二六研究所、刘崎峰、秦瀚、何新根按照其持股比例(80%、8.8863%、5.5562%、5.5575%)认缴。

2009年1月7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事诚会师[2009]第6004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9年1月6日，中原电子已将盈余公积15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中原电子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9年1月20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七二六研究所	400	400	80
2.	刘崎峰	44.4315	44.4315	8.8863
3.	秦瀚	27.7810	27.7810	5.5562
4.	何新根	27.7975	27.7975	5.5575
合计		500	500	100

(e)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二六研究所员工持股清退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17]1066号），同意七二六研究所以不高于中原电子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价格收购有关员工持有的中原电子20%的股权。

2017年8月1日，中原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崎峰、秦瀚、何新根分别以中原电子2016年度审计后净资产（15,512,063.16元）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中原电子8.886%、5.556%、5.558%的股权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经测算，根据上述审计后净资产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02元/股。

2017年8月1日，刘崎峰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刘崎峰将持有的中原电子8.886%股权以1,374,368.80元的价格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

2017年8月1日，何新根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何新根将持有的中原电子5.558%股权作价862,160.47元的价格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

2017年8月1日，秦瀚与七二六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秦瀚将持有的中原电子5.556%股权作价861,850.23元的价格转让给七二六研究所。

经测算，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00元/股。公司已提供员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证明。

2017年10月27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七二六研究所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f) 2018年3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11月6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原电子51%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1750号），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原电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7年11月18日，七二六研究所与辽海装备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7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七二六研究所将持有的中原电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海装备。

2018年3月26日，中原电子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辽海装备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③ 2018年1月，资产无偿划转

中原电子承接七二六研究所相关资产涉及的无偿划转程序如下：

2017年10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七二六研究所将拟上市的资产划转至中原电子。

2017年11月24日，七二六研究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同意上报将七二六研究所资产净值为3,021.63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原电子。

2018年2月2日，中原电子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承继七二六研究所所以无偿划转方式划入的上述资产。

2017年11月23日，七二六研究所与中原电子就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1月1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第七二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78号），同意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7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41,495.286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 (2)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就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0,878.7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1) 双威智能于2018年11月2日与涿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68120180020），出让宗地面积为46,623.37平方米。2018年10月30日，双威智能已向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足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14,088,000元，涿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11月19日向双威智能下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涿国土[2018]建字第06-020号），目前双威智能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 涿州杰瑞于2018年11月2日与涿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068120180190），出让宗地面积为14,255.34平方米。2018年10月30日，涿州杰瑞已向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足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4,276,000元，涿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11月19日向涿州杰瑞下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涿国土[2018]建字第06-019号），目前涿州杰瑞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

况。

2、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就2宗土地使用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自有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42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87,063.86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一览表》。其中：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40项房屋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187,038.86平方米。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 (2) 连云港杰瑞拥有的2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25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0.01%。

根据连云港杰瑞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系传达室，对连云港杰瑞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产权纠纷。

根据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出具的承诺，如连云港杰瑞或上市公司因上述无证房屋受到任何损失，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 (2)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产权纠纷；该等房屋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已出具承

诺，如连云港杰瑞或上市公司因上述无证房屋受到任何损失，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构成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承租建筑面积117,650.65平方米的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一览表》，具体如下：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71,124.4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 (2)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46,270.6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为在划拨土地上所建。根据租赁协议及/或房屋出租方/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上述房屋而遭受损失，则由出租方/相关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 46,270.6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为在划拨土地上所建。根据租赁协议及/或房屋出租方/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上述房屋而遭受损失，则由出租方/相关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除上述情形以外，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由出租方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5.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74项国防专利、266项非

涉密专利、1项被许可使用的国防专利，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涉密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涉密专利一览表》。其中：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262项非涉密专利以及17项国防专利的专利证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证书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 (2)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57项国防专利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原电子拥有的12项国防专利，系根据中船重工集团2018年1月18日作出的船重资[2018]78号《关于同意第七二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由七二六研究所无偿划转至中原电子。七二六研究所已就该等专利取得专利证书。
 - 2) 瑞声海仪拥有的15项国防专利系根据中船重工集团2018年1月18日作出的船重资[2018]77号《关于同意第七一五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由七一五研究所无偿划转至瑞声海仪。七一五研究所已就该等专利取得专利证书。
 - 3) 杰瑞兆新拥有的30项国防专利，系根据中船重工集团2018年1月18日作出的船重资[2018]586号《关于同意第七一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批复由七一六研究所无偿划转至杰瑞兆新。七一六研究所已就该等专利取得专利证书。

根据中原电子、瑞声海仪、杰瑞电子的说明，其将在取得相关军工资质或办理完成军工资质扩项后办理上述国防专利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原电子、瑞声海仪、杰瑞电子已分别与七二六研究所、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签署了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在上述国防专利过户至中原电子、瑞声海仪、杰瑞电子（以杰瑞兆新为主体）前无偿独占使用该等专利。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中原电子、瑞声海仪、杰瑞电子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该等专利

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中原电子、瑞声海仪、杰瑞电子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积极敦促中原电子、瑞声海仪、杰瑞电子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力争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完成并获发相应的专利证书；如中原电子、瑞声海仪、杰瑞电子因上述专利尚未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而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 (3) 标的公司已就被许可使用的1项国防专利与许可方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并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 (2) 就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7 项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国防专利，上述公司拟于取得相关军工资质或办理完成军工资质扩项后办理上述国防专利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公司已分别与相关研究所签署了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在上述国防专利过户完成前无偿独占使用该等专利；并且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公司因上述专利尚未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而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专利尚未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不会构成本次重组构成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 1 项国防专利，许可方有权将该等专利许可给标的公司使用，相关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16 项被许可使用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其中：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6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注册证合法有效，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 (2)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许可使用16项注册商标，被许可方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许可方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许可方与标的公司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并办理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该等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 (2)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使用权，许可方有权将该等许可许可给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83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合法有效，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

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海装备、海声科技、中船永志、杰瑞电子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需要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品生产资质”）；青岛杰瑞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军品生产资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其他重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一览表》。

2.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待取得的业务资质

- (1) 根据辽海输油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海输油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将于近期取得。
- (2) 根据青岛杰瑞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青岛杰瑞《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于2018年11月24日到期，其已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了保密资格的现场审核，尚待核发新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3) 根据瑞声海仪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预计将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并于2020年6月底前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4) 根据中原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电子正在办理军品生产资质，预计将于三年内办理取得。
- (5) 根据杰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

电子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资质扩项，预计将于三年内办理完成。

3. 关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办理军品生产资质的详细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以杰瑞兆新为主体）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其需就此办理军品生产资质或办理资质扩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

① 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条件

(a)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下简称“《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②承担或者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③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④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⑤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⑥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⑦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b)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程序》的规定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示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知，申请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符合国家和军队关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有关资质要求；②建立并运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3个月以上，且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③对已承担装备研制生产任务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军事代表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对尚无装备研制生产经历，但有装备研制生产相应能力，且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有研制、订货意向的单位，应有相关装备主管部门或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军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推荐意见。

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无前置许可，可与《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同步并行申请。

(c)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有法人资格；②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③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④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⑤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⑥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⑦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根据《许可管理条例》、《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需要先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规定，申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

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②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③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④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⑤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⑥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承担涉密项目、产品的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保密资格。

根据《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实行分类审查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装备承制单位，对其是否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质量体系、保密资格有不同的要求，具体如下：①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②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或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③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② 军品生产资质的办理流程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各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条件，军品生产资质的申请顺序为：

- (a) 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无前置许可，可同步并行申请。
- (b)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c) 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或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应当取得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2) 标的公司申请军品生产资质的进展

① 瑞声海仪

根据瑞声海仪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23日）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9月15日）；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瑞声海仪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基本条件，并已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预计将于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并于2020年6月底前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② 中原电子

根据中原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电子已提交保密资格单位申请并通过书面审查，预计将于2019年4月底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原电子已提交《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目前正在等待认证审核，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待保密资格单位、质量审查通过后，中原电子将向国防科工局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资质申请，预计将于三年内办理取得。

③ 杰瑞电子

根据杰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瑞电子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日）及《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30日）；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资质扩项，预计将于三年内办理完成。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以杰瑞兆新为主体）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条件等要素，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业务，上述相关经营资质的申领及扩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已经在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3)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军品生产资质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及七二六研究所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瑞声海仪及中原电子预计将于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杰瑞电子预计将于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业务经营范围扩项；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其可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 (2)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尚待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或完成军工资质的扩项。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其已具备申请相关军品生产资质的基本条件。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已出具承诺保证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具有业务资质的主体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金融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及七二六研究所就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无偿划转至瑞声海仪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债务共计28,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五研究所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出债务划转的通知函并已就上述金融债务的转移取得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占拟划转金融债务总额的100%。

2) 七一六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向杰瑞兆新无偿划转资产，不涉及将相关金融债务转移至杰瑞兆新。

3) 七二六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向中原电子无偿划转资产，不涉及将相关金融债务转移至中原电子。

(2) 非金融债务

本次重组涉及的需要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主要是针对相关研究所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将截至划转基准日仍在履行及拟于划转基准日后开始履行的业务相关合同转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以杰瑞兆新为主体）实施事宜。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研究所注入相关公司的军品业务合同转移安排已经获得军方代表同意，民品业务合同交割前已实际履行完毕。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就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金融债务转移事宜，划出方已按照相关金融合同的约定向金融债务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
- (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军品业务合同转移已经获得军方代表同意，民品业务合同交割前已实际履行完毕。
-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1.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调整安排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共计1,057名员工（其中611名为事业编制员工）需要与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其相关下

属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劳动关系调整方案，上述1,057名员工已全部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为保留上述611名员工以及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有的327名事业编制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与研究所签署《人事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研究所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已经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由研究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并缴纳给研究所；没有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并缴纳给研究所，研究所专户列账管理。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相关研究所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海防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同时，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研究所承担。

中船重工集团亦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调整事项经相关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对事业编制人员进行了妥善安排，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

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事项。

(五) 标的公司的税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标的公司的税务情况，包括税务登记、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务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海声科技	91420500760672977G
2	辽海装备	9121010211777558XT
3	中船永志	91321283551247798P
4	杰瑞控股	91320700338784113T
5	杰瑞电子	91320700763574897Y
6	青岛杰瑞	91370212163586114Y

2.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其中，海声科技、中船永志、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辽海装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资质续期工作。

(2) 增值税

标的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3%~17%。其中，辽海装备、海声科技、中船永志、青岛杰瑞、杰瑞电子作为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相关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已发生纳税事项的标的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标的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标的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公司的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已发生纳税事项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八)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中国海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瑞声海仪	103,131	33,00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军民融合建设项目	海声科技	11,138	5,5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双威智能	10,353	5,500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61,998	27,827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连云港杰瑞	15,325	7,016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22,564	10,157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辽海装备	12,500	10,000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	237,009	99,00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40,150.53		
支付现金对价		80,975.38		
合计		320,125.9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在中国海防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中国海防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并且中国海防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中国海防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海防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海防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

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中国海防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船重工集团已就保持中国海防独立性、避免与中国海防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中国海防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增强中国海防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海防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中国海防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海防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675,025.01万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20,125.91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78,961,248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4.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

(五)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14元/股，系以中国海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国海防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国海防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国海防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中国海防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中国海防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国海防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中国海防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海防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中国海防251,953,406股股份，占中国海防总股本的63.82%；中船重工集团在中国海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中国海防拥有的权益不影响中国海防的上市地位。

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中船重工集团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及中船投资均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中国海防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中国海防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海防及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采购和销售、租赁服务、生产保障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等相关交易。

为规范中国海防与关联方之间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中国海防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中国海防已于2018年12月22日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对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销售成套电子设备、配套件、智能装备等产品，同时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采购金属材料、设备、配套件、进口件、电器元件、燃料等产品之事宜进行约定。

该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2）中船重工集团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成。

(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海防已于2018年12月22日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管理、劳务、技术服务等生产保障服务；代为管理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代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事服务等人事服务之事宜进行约定。

该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2）中船重工集团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成。

(3) 《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海防已于2018年12月22日与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司”）签署《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向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在中船财司开立账户；中船财司向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之事宜进行约定。

该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及乙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并且，该协议项下的定价还需遵循以下原则：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在中船财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在中船财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中船财司为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中船重工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中船财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中船财司规范运作，保证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存储在中船财司的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支配地位强制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接受中船财司的服务；中船财司向中国海防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中船财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2）中船重工集团、中船财司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成。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后，需经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 有关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国海防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海防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国海防

的关联交易。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国海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海防及中国海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海防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中国海防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而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尚需中国海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重组获批准实施并完成交割后生效。
- (3) 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中国海防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海防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船重工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配套装备，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水下指挥系统及配套装备、军民用卫星导航、智能交通和LED照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亦从事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水下指控系统

及配套装备业务，但与公司的新增业务在性能、应用、产品形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及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声波是水介质中唯一能够远距离传输信息的载体，声纳装备是对水下探测的最主要手段，按照用途可分为信息传输、信息获取、探测与对抗三大主要业务领域，虽然声纳所基于载体均为声波，但由于装备对象、用途的不同，将导致不同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① 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瑞声海仪与辽海装备的主要业务为水下信息获取领域业务，实现对水下目标的警戒、搜索定位和跟踪，为相关装备提供目标指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一五研究所存在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业务，与本次重组标的瑞声海仪、辽海装备的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在型号、功能上存在明确区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 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本部、中原电子，其主要业务为水下探测与对抗，用于对目标水声特征、参数的获取和信息处理，对可疑目标进行对抗，实现有效规避，提高生存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与本次注入的水声对抗器材在产品形态、性能、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水下指控系统及配套装备

本次重组标的杰瑞电子主要生产水下指控系统及控制设备等，其中水下指控系统主要用于水下装备，指控系统是一类系统集成产品，通过搭建指控

系统，能够实现对水下装备的指挥和控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研制的装备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水面装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研制的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面装备，与本次注入的水下装备信息系统在任务下达单位、最终应用领域及用途、产品技术性能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中船重工集团有关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中国海防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海防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海防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海防的条件。
- (3) 如果中国海防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 ① 中国海防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 ② 除收购外，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中船重工集团已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及避免与中国海防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因此，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中国海防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信息披露

1. 2018年4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停牌。
2. 在中国海防股票停牌期间，中国海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3. 2018年9月14日，中国海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进行公告。
4. 2018年10月17日，中国海防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国海防股票自2018年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

5. 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8年12月22日，中国海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并发出关于本次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55001）
嘉源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0000E00018480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9002）
立信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20164001）
中企华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10）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72002）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中国海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其自中国海防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在上述核查期间，自查单位和人员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于核查期间，中国海防买卖自身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与中国海防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中国海防	上市公司本身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961,255 股

2018年11月2日，中国海防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的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2018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确认2018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占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的0.2429%，最高成交价24.66元/股，最低成交价23.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2,999,073.38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海防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中国海防于本次核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并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回购时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已公开，中国海防已发布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股份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海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

(二)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核查期间，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买卖中国海防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与中国海防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中船重工	控股股东、本次重组	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日，

名称	与中国海防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集团	交易对方之一	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9,597,942 股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9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1%，累计增持金额 235,621,398.40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中船重工集团于核查期间增持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并已发布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中船重工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核查期间，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国海防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中国海防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陈俊波	七一五研究所规划发展处高级工程师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2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200 股
张瑛	七一六研究所副所长司广宇的配偶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1,1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800 股
葛进	七一六研究所所办主任李飞虎的配偶	2018 年 2 月 22 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1,900 股
王传健	七一六研究所审计部主任、杰瑞集团监事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2,0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2,000 股

姓名	与中国海防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殷继平	泰兴永志副总经理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0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9,7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9,700 股
朱建国	中船永志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月3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2,7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2,700 股
孙华	辽海装备监事王艳丽的配偶	2017年11月28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500 股
陈玉凤	杰瑞电子企划部部长陈建华的配偶	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20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1,4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1,400 股 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6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9,4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9,400 股
刘燕萍	连云港杰瑞党总支部书记周密的配偶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月22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3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300 股
吴璽	连云港杰瑞财务主管	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8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1,5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1,500 股
熊金秀	连云港杰瑞财务主管吴璽的母亲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2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2,3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2,300 股
郝建云	青岛杰瑞规划发展部主任	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30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5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500 股
黄立	中船永志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3,6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4,900 股
张中蒨	中船永志副总经理黄立的母亲	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7月11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 2,700 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 3,600 股

姓名	与中国海防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汪思群	杰瑞电子设备管理科科长	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2,100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2,100股
杜阳华	杰瑞控股董事	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22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7,000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7,000股
闫娜娜	杰瑞电子财务部部长全耀的妻子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0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1,200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0股
周鑫华	连云港杰瑞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9日，卖出中国海防股票3,200股
肖华	杰瑞兆新总经理助理	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1,400股，累计卖出中国海防股票500股

上述人员已就其本人/近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在核查期间内，其本人/近亲属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近亲属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海防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

3.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国海防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中国海防股票17,100股，累计卖出20,3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情形。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

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海防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 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5.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担保的情况。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交易对方已对上述资产瑕疵出具了明确的赔偿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调整安排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9.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海防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国海防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而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中国海防签署前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中国海防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1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中船重工集团已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及避免与中国海防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11. 中国海防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14.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海防股东大会、中国重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黄 娜

黄娜

2018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海声科技					
1.	1	瑞声海仪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800.00	海声科技持股 100%
2.	1	双威智能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海声科技持股 100%
3.	1	英汉超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50.00	海声科技持股 100%
4.	1	宜都市协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海声科技持股 5%
5.	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71,900.00	海声科技持股 0.09%
辽海装备					
6.	1	中原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	辽海装备持股 100%
7.	1	海通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00	辽海装备持股 100%
8.	1	辽海输油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180.31	辽海装备持股 100%
9.	1	中船永志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辽海装备持股 51%
					泰兴永志持股 49%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0.	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71,900.00	海声科技持股 0.09%
11.	1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48.97	辽海装备持股 3.4814%
杰瑞控股					
12.	1	杰瑞电子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529.46	杰瑞控股持股 45.92%
					中船投资持股 5.10%
					杰瑞集团持股 48.97%
13.	2	杰瑞兆新	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000.00	杰瑞电子持股 100%
14.	1	连云港杰瑞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440.00	杰瑞控股持股 100%
15.	2	涿州杰瑞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00	连云港杰瑞持股 100%
16.	1	青岛杰瑞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七一六研究所持股 62.4771%
					杰瑞控股持股 37.5229%
17.	2	青岛杰瑞工控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0	青岛杰瑞持股 100%
18.	2	中船重工（舟山）智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0.00	杰瑞集团持股 45%
					青岛杰瑞持股 35%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舟山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海声科技								
1	海声科技	隆康路 8 号	出让	171.84	宜市国用(2012)第 090302115-3-32 号	批发零售	2037.4.1	否
2	海声科技	隆康路 9 号	出让	115.06	宜市国用(2012)第 090302115-3-31 号	批发零售	2037.4.1	否
3	海声科技	发展大道 25 号	授权经营	51,796.39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9912 号	工业	2039.12.19	否
4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授权经营	57,879.06	鄂 2017 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360 号	工业	2040.3.16	否
5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授权经营	161,939.70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941 号	工业	2040.3.16	否
6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姜家湾村	出让	65,210.536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1 号	工业	2068.3.30	否
7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姜家湾村	出让	62,843.33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2 号	工业	2068.3.30	否
8	海声科技	城东大道 17 号 5 栋	出让	472.49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516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88.5.29	否
9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出让	23,009.23	冀 2018 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73、0000575、0000577、0000579 号	工业	2059.11.29	否
辽海装备								
10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授权经营	1,879.35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5 号	工业用地	2059.12.6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1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授权经营	4,809.74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589、0075591 号	工业用地	2059.12.6	否
12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出让	1,966.16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3、0177798 号	工业用地	2068.1.14	否
13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16,519.80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4 号	工业	2044.9.1	否
14	辽海装备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48,506.00	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36、0099502、0099505、0099506、0099507、0099512、0099517、0099524、0099533、0099535、0099547、0099549、0099553、0171776 号	工业	2044.11.11	否
杰瑞控股								
15	杰瑞电子	新浦区科教园区 (花果山路东侧、海峰路北侧)	出让	32,666.80	连国用 (2013) 第 XP000544 号	科教用地	2056.12.24	否
16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临港西片区云桥路东、盐坨西路北	出让	100,422.20	苏 (2018)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3174、0043177 号	工业用地 (061)	2061.9.26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7	青岛杰瑞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	出让	11,287.6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8949 号	工业用地	2059.9.14	否
合计				641,495.286	——	——	——	——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一览表

(一) 有证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海声科技								
1	海声科技	隆康路 8 号	926.47	商业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41112 号	宜市国用 (2012) 第 090302115-3-32 号	出让	否
2	海声科技	隆康路 9 号	620.32	商业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39957 号	宜市国用 (2012) 第 090302115-3-31 号	出让	否
3	海声科技	发展大道 25 号 (102# 厂房) (108#厂房) (101#厂房)	20,436.96	工业	鄂 (2018) 宜昌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29912 号	鄂 (2018) 宜昌 市不动产第 0029912 号	授权经营	否
4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 湾村	266.95	存量房	鄂 2017 夷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2360 号	鄂 2017 夷陵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02360 号	授权经营	否
5	海声科技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 湾村	48,252.25	其他	鄂 (2018) 夷陵区不 动产产权第 0004941 号	鄂 (2018) 夷陵 区不动产第 0004941 号	授权经营	否
6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 姜家湾村	11,284.7	工业	鄂 (2018) 夷陵区不 定产权第 0003741 号	鄂 (2018) 夷陵 区不定产权第 0003741 号	出让	否
7	海声科技	东城城乡统筹试验区 姜家湾村	7,353.21	工业	鄂 (2018) 夷陵区不 定产权第 0003742 号	鄂 (2018) 夷陵 区不定产权第 0003742 号	出让	否
8	海声科技	城东大道 17 号 5 栋	1,739.60	住宅	鄂 (2018) 宜昌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35160 号	鄂 (2018) 宜昌 市不动产第	出让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0035160 号		
9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3,299.40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 号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 号	出让	否
10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1,641.09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5 号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5 号	出让	否
11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54.63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 号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 号	出让	否
12	双威智能	涿州市松林店镇史各庄村	9,716.56	工业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9 号	冀(2018)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9 号	出让	否
辽海装备								
13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3 号(全部)	4,705.40	工业用地/其它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8 号	——	出让	否
14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2 号(全部)	6,241.70	工业用地/其它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95 号	——	授权经营	否
15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4 号	4,645.00	工业用地/其它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589 号	——	授权经营	否
16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5 号	943.00	工业用地/其它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591 号	——	授权经营	否
17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 号	53.00	工业/收发室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536 号	——	出让	否
18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2 号	1,687.00	工业/办	辽(2018)沈阳市不	——	出让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办公楼	动产权第 0099533 号			
19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3 号	3,365.00	工业/厂 房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35 号	——	出让	否
20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4 号	1,476.00	工业/车 间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24 号	——	出让	否
21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5 号	1,476.00	工业/车 间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49 号	——	出让	否
22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6 号	2,109.00	工业/车 间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47 号	——	出让	否
23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7 号	2,133.00	工业/车 间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53 号	——	出让	否
24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8 号	2,421.00	工业/其 它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02 号	——	出让	否
25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9 号	2,800.00	工业/其 它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05 号	——	出让	否
26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0 号	176.00	工业/其 它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07 号	——	出让	否
27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1 号	154.00	工业/变 电所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06 号	——	出让	否
28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2 号	978.00	工业/锅 炉房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12 号	——	出让	否
29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13 号	835.00	工业/车 库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99517 号	——	出让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30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8-7 号 甲号（全部）	1,653.54	工业/厂 房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171776 号	——	出让	否
31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13-1 号 （全部）	2,465.62	工业/厂 房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177794 号	——	出让	否
32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十三纬路 23-1 号（全部）	397.49	工业用地 /厂房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177793 号	——	出让	否
33	辽海装备	和平区族旺路 23-6 号 （全部）	1,356.49	工业/其 它	辽（2018）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177809 号	——	授权经营	否
34	辽海装备	和平区三好街 91 号 （2-4-2）	129.89	住宅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 权第 0169910 号	——	——	否
35	辽海装备	和平区南六经街 16 号 （4-3-3）	51.37	住宅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19120 号	——	——	否
杰瑞控股								
36	杰瑞电子	新浦区圣湖路 18 号变 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 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南 楼	9,702.47	科研生产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89341 号	连国用（2013） 第 XP000544 号	出让	否
37	杰瑞电子	新浦区圣湖路 18 号变 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 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北 楼	9,662.37	科研生产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89367 号	连国用（2013） 第 XP000544 号	出让	否
38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云桥路 16 号	9,087.66	非住宅	苏（2018）连云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43174	连国用（2012） 第 LY003415 号	出让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土地使用 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号			
39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云桥路 16 号	524.30	非住宅	苏（2018）连云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43177 号	连国用（2012） 第 LY003415 号	出让	否
40	青岛杰瑞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1 号 1 号楼 1-6 层	10,217.42	工业等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8949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8949 号	出让	否
合计			187,063.86	——	——	——	——	——

（二）无证房产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云桥路 16 号	15	传达室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3174 号	出让
2	连云港杰瑞	开发区云桥路 16 号	10	传达室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3174 号	出让
合计			25	——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备案
辽海装备										
1	中原电子	七二六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	上海市淡水路 345 弄 19 号底层	410	沪房地卢字(2007)第 002863 号	办公	2015.6.30 至 2024.6.29	10 元/平方米/天	否
2	中原电子	七二六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	上海市金都路 5188、5200 号	10,832.58	沪房地闵字 2007 第 021378 号	工业	2015.06.30 至 2024.06.29	10 元/平方米/天	否
3	中船永志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 9 号	4,20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420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423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424 号	工业	2018.3.1 至 2021.2.28	352,800.00 元/年	是
杰瑞控股										
4	杰瑞控股	七一六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2 楼五楼	100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35028 号	公司营业	2017.1.1 至 2020.12.31	43,800 元/年	是
5	杰瑞电	武汉船	武汉船舶	武汉市江岸	438.19	武房权证岸字第	办公	2015.12.1 至	31111.49 元/月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备案
	子武汉分公司	船舶工业公司	工业公司	区江汉路250号武汉船舶国际广场21层R4、R5、R6号房		2015009821号		2019.11.30		
6	杰瑞电子南京分公司	南京天宁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天宁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06栋404室	1,394.85	宁房权证秦初字第418328号	研发办公	2018.7.1-2021.10.31	2018.7.1至2019.6.30共计475,176元, 2019.7.1至2021.10.31共计1,663,116元	否
7	杰瑞电子济南分公司	济南吉华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英贤路19号吉华大厦6楼	400	无证房产	办公	2017.7.1至2022.7.1	420,000.00元/年	否
8	连云港杰瑞	珩星电子(连云港)股份有限公司	珩星电子(连云港)股份有限公司	昌兴路1号	2,500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9473号	模具加工调试	2018.6.19至2021.6.18	25万元/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备案
		限公司								
9	连云港杰瑞、七一六研究所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6号、银东路122号盛银大厦C栋	37.80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67274号	特种用途	2018.1.1至2020.12.31	80,701.44元/年	否
10	连云港杰瑞	陈敬如	陈敬如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石苑别墅42号	297.33	青崂房私有字第3447号	办公	2016.5.6至2019.5.5	42,0000.00元/年	否
11	杰瑞兆新、七一六研究所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夏路666号C幢	376.70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67274号	特种	2018.1.1至2020.12.31	769,974.84元/年	否
12	杰瑞兆新	七一六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101楼	7,078.13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3437号	科研、调试	2018.4.30至2021.4.29	1.5元/平方米/天	否
13	杰瑞兆新	七一六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18号102楼	2,261.90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35028号	调试	2018.4.30至2021.4.29	1.20元/平方米/天	否
14	杰瑞兆	七一六	七一六研	连云港市海	375.00	苏(2018)连云港	库房	2018.4.30至	1元/平方米/天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备案
	新	研究所	究所	州区圣湖路18号403楼		市不动产权第0046451号		2021.4.29		
海声科技										
15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杭新路16号	2,747.68	富镇字第0146号	办公	2018.5.1-2021.4.30	1,504,354.80 元/年	否
16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杭新路16号	604.6	富镇字第0148号	办公	2018.5.1-2021.4.30	331,020.69 元/年	否
17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杭新路16号	3,908.14	富镇字第022868号	办公	2018.5.1-2021.4.30	2,193,706.65 元/年	否
18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杭新路16号	850.76	富房权证富更字第003591号	办公	2018.5.1-2021.4.30	526,616.16 元/年	否
19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杭新路16号	4,059.38	富房权证富初字第034002号	办公	2018.5.1-2021.4.30	1,670,192.55 元/年	否
20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杭州市华星路96号	664.83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023801号	办公	2018.5.1-2021.4.30	436,793.31 元/年	否
21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银湖街道高尔夫路118号	52,758.33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4098号	生产	2018.5.1-2021.4.30	21,000,816.49 元/年	否
22	瑞声海仪	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五研究所	西湖区屏峰715号	21,354.45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248015号	办公、研发	2018.5.1-2021.4.30	15,588,750.14 元/年	否
合计					117,650.65	——	——	——	——	——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涉密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海声科技								
1.	海声科技	发明	压电陶瓷球壳制作方法	ZL 200710051272.4	2007.1.16	2008.11.12	否	否
2.	海声科技	发明	一种催化固化环氧粘合剂	ZL 201010564905.3	2010.11.30	2012.12.5	否	否
3.	海声科技	发明	一种无硫橡胶吸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100344.X	2014.3.19	2016.3.7	否	否
4.	海声科技	发明	回转体拖鱼收放装置	ZL 201410629375.4	2014.11.1	2017.3.15	否	否
5.	海声科技	发明	一种高介电常数 P-52 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075665.8	2016.2.3	2018.4.10	否	否
6.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双面纵向振动深水发射换能器	ZL 200920087495.0	2009.7.22	2010.5.12	否	否
7.	海声科技、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调制解调器	ZL 201220371949.9	2012.7.27	2013.1.30	否	否
8.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20KHZ/90KHZ 回波数据采集系统	ZL 201220423839.2	2012.8.24	2013.3.6	否	否
9.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缸套电镀硬铬局部保护装置	ZL 201220364717.0	2012.7.26	2013.1.3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0.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复合阻尼隔振器	ZL 201220503259.4	2012.9.27	2013.3.13	否	否
11.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锥洞前盖板宽带纵向振动换能器	ZL 201320735879.5	2013.11.20	2014.4.16	否	否
12.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溢流弯张式换能器	ZL 201320754656.3	2013.11.26	2014.4.16	否	否
13.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消声水池声学吸声模块	ZL 201420124977.X	2014.3.19	2014.8.27	否	否
14.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水下声信标	ZL 201420677324.4	2014.11.13	2015.4.8	否	否
15.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污泥裂解装置	ZL 201420792545.6	2014.12.16	2015.4.29	否	否
16.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一体化收放绞车	ZL 201520144952.0	2015.3.13	2015.7.8	否	否
17.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板条弯曲换能器	ZL 201620036124.X	2016.1.15	2016.7.6	否	否
18.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线阵 PU 管扩张夹具	ZL 201620036089.1	2016.1.15	2016.6.1	否	否
19.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小尺寸球形发射换能器	ZL 201620043959.8	2016.1.15	2016.7.6	否	否
20.	海声科技	实用新型	回转摩擦试验机	ZL 201720690891.7	2017.6.14	2018.2.9	否	否
21.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旋转式多工位升降超声波清洗机	ZL 200920087065.9	2009.7.2	2010.5.12	否	否
22.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旋转夹紧清洗装置	ZL 201220409217.4	2012.8.17	2013.3.13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3.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升降回转装置	ZL 201220507806.6	2012.9.27	2013.3.13	否	否
24.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清洗机构	ZL 201320473474.9	2013.8.5	2014.1.29	否	否
25.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ZL 201320478421.6	2013.8.7	2014.2.12	否	否
26.	英汉超声	发明	采用多机械手输送零件的清洗机	ZL 200910062947.4	2009.7.2	2014.5.14	否	否
27.	英汉超声	发明	转盘步进方式输送零件的清洗机	ZL 200910062948.9	2009.7.2	2014.9.17	否	否
28.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门	ZL 201520782792.2	2015.10.10	2016.3.2	否	否
29.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零件升降清洗的装置	ZL 201620289847.0	2016.4.8	2016.8.31	否	否
30.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混流清洗机	ZL 201620826531.0	2016.8.2	2017.1.4	否	否
31.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冬虫夏草养殖套盘消毒清洗分盘自动线	ZL 201620826276.X	2016.8.2	2017.4.12	否	否
32.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冬虫夏草养殖套盘翻转装置	ZL 201720481715.2	2016.8.2	2018.1.16	否	否
33.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酸洗槽密封盖	ZL 201721092542.1	2017.8.29	2018.3.23	否	否
34.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制动器夹钳装置	ZL 201721091166.4	2017.8.29	2018.3.23	否	否
35.	英汉超声	实用新型	一种冬虫夏草养殖套盘消毒装置	ZL 201720480782.2	2016.8.2	2018.7.24	否	否
36.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罐式容器密封盖的抬起辅助装置	ZL 201621267756.3	2016.11.23	2017.5.31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37.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输送自动变换姿态装置	ZL 201621269455.4	2016.11.23	2017.6.16	否	否
38.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连杆下料积放输送机构	ZL 201 21268194.4	2016.11.23	2017.5.31	否	否
39.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震动去屑装置	ZL 201621267759.7	2016.11.23	2017.6.16	否	否
40.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清洗机用转盘式零件输送装置	ZL 201620153674.X	2016.3.1	2016.7.27	否	否
41.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清洗设备快速开启的新型防护装置	ZL 201620153327.7	2016.3.1	2016.8.17	否	否
42.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曲轴旋转驱动装置	ZL 201621268193.X	2016.11.23	2017.8.25	否	否
43.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气动密封门	ZL 201620155636.8	2016.3.1	2016.7.27	否	否
44.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配的清洗机	ZL 201620153527.2	2016.3.1	2016.7.13	否	否
45.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液精过滤装置	ZL 201620155595.2	2016.3.1	2016.7.27	否	否
46.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主油孔随动导向清洗装置	ZL 201621280006.X	2016.11.23	2018.1.23	否	否
47.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涡旋式气水分离装置	ZL 201420718941.4	2014.11.25	2015.6.3	否	否
48.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翻转笼	ZL 201420719352.8	2014.11.25	2015.6.3	否	否
49.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链条输送的清洗装置	ZL 201420719578.8	2014.11.25	2015.6.3	否	否
50.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气缸驱动密封门装置	ZL 201420719354.7	2014.11.25	2015.6.3	否	否
51.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工件翻转压紧装置	ZL 201420719446.5	2014.11.25	2015.6.13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52.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发动机其缸体斜油孔去毛刺装置	ZL 201420719517.1	2014.11.25	2015.6.3	否	否
53.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减速机驱动的工件翻转压紧装置	ZL 201420719542.X	2014.11.25	2015.6.3	否	否
54.	双威智能	实用新型	适应于中型载荷的升降翻转装置	ZL 201420719479.X	2014.11.25	2015.6.3	否	否
55.	瑞声海仪	实用新型	一种自卸式卷缆机	ZL 201020696962.2	2010.12.24	2011.8.24	否	否
56.	瑞声海仪	实用新型	阀控排缆机构	ZL 201120120455.9	2011.4.15	2011.11.9	否	否
57.	瑞声海仪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排缆机构	ZL 201120513434.3	2011.12.9	2012.8.1	否	否
58.	瑞声海仪	发明	一种高功率密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10834.3	2012.8.28	2013.12.11	否	否
辽海装备								
59.	辽海装备	发明	一种测量匹配层材料声速的方法	ZL 201210485840.2	2012.11.26	2015.04.22	否	否
60.	辽海装备	发明	一种光点联合判断目标特性的方法	ZL 201610668226.8	2016.08.15	2018.08.14	否	否
61.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多元线列阵电缆	ZL 201120346512.5	2011.09.16	2012.05.30	否	否
62.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下换能器的减震装置	ZL 201120346322.3	2011.09.16	2012.05.30	否	否
63.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基于 DSP 模拟目标噪声的装置	ZL 201120346366.6	2011.09.16	2012.05.3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64.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水下声系统性能的装置	ZL 201120346630.6	2011.09.16	2012.05.30	否	否
65.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积木式双屏高密度程控前放装置	ZL 201120351005.0	2011.09.19	2012.06.20	否	否
66.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吊放式绞车	ZL 201120346344.X	2011.09.16	2012.05.30	否	否
67.	辽海装备	实用新型	便携式硫化机	ZL 201220629029.2	2012.11.26	2013.05.29	否	否
68.	中原电子	发明	多姿态人脸检测与跟踪方法及系统	ZL 201210157308.8	2012.05.17	2014.03.12	否	否
69.	中原电子	发明	参观场所目标跟踪方法及系统	ZL 201210038707.2	2012.02.20	2014.12.03	否	否
70.	中原电子	发明	人脸预警方法及系统	ZL 201210039229.7	2012.02.20	2014.03.19	否	否
71.	中原电子	发明	人脸检测方法及系统	ZL 201210039240.3	2012.02.20	2013.09.25	否	否
72.	中原电子	实用新型	陈列室参观人数超限报警系统	ZL 201220055377.3	2012.02.20	2012.10.03	否	否
73.	中原电子	实用新型	多角度人脸识别系统	ZL 201220055379.2	2012.02.20	2012.09.12	否	否
74.	中原电子	实用新型	多机位人脸识别系统	ZL 201220055391.3	2012.02.20	2012.09.19	否	否
75.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带推扫铁屑的封堵头装置	ZL 201520244581.3	2015.04.22	2015.09.02	否	否
76.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对开放式管道泄露抢修夹具	ZL 201120346420.7	2011.09.16	2012.05.30	否	否
77.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液压防腐层去除机	ZL 201320407400.5	2013.07.10	2014.10.01	否	否
78.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自爬式液压切管机	ZL 201120346851.3	2011.09.16	2012.05.3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79.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引流链式堵漏卡具	ZL 201120346836.9	2011.09.16	2012.05.09	否	否
80.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带平衡功能的液压开孔机	ZL 201520239756.1	2015.04.21	2015.09.02	否	否
81.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水分离器	ZL 201621036572.6	2016.09.05	2017.03.15	否	否
82.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自爬式钻铣切管机	ZL 201620990229.9	2016.08.31	2017.03.15	否	否
83.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可任意角度区间运行清洗机	ZL 201620386349.8	2016.05.04	2016.11.30	否	否
84.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带缓冲装置的夹板阀	ZL 201520281394.2	2015.05.05	2015.09.02	否	否
85.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化对开卡具	ZL 201520186383.6	2015.03.31	2015.08.19	否	否
86.	辽海输油、沈阳辽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折叠式封堵器	ZL 201520184537.8	2015.03.31	2015.09.09	否	否
87.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小口径管道不停输送封堵装置	ZL 201420628428.6	2014.10.28	2015.03.11	否	否
88.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整体夹板阀	ZL 201320513164.5	2013.08.22	2014.03.19	否	否
89.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带密封圈的石油储罐插入式清洗机	ZL 201120351675.2	2011.09.19	2012.07.04	否	否
90.	辽海输油	发明	双头管道防腐层去除机	ZL201110278205.2	2011.09.19	2013.08.14	否	否
91.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钢制管道弧板捞取装置	ZL 201721553385.X	2017.11.20	2018.06.22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92.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立管三通	ZL 201721610523.3	2017.11.28	2018.06.26	否	否
93.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一种钢制管道弧板捞取装置	ZL 201721553385.X	2017.11.20	2018.06.26	否	否
94.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液压双柱开孔机	ZL 201721771108.6	2017.12.18	2018.09.07	否	否
95.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电动双柱开孔机	ZL 201721772014.0	2017.12.18	2018.09.07	否	否
96.	辽海输油	实用新型	分瓣式钻铣切管机	ZL 201721658070.1	2017.12.04	2018.09.18.	否	否
97.	中船永志	外观专利	LED 工矿灯 (2)	ZL 200930036386.1	2009.06.15	2010.03.17	否	否
98.	中船永志	发明专利	高光效广角自然散热 LED 路灯	ZL 200810244082.9	2008.12.12	2010.10.13	否	否
99.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圆形电连接器	ZL 201320418289.X	2013.07.15	2014.01.01	否	否
100.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LED 筒灯	ZL 201120357625.5	2011.09.22	2012.07.04	否	否
101.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高精度电流检测装置	ZL 201520489589.6	2015.07.08	2015.10.21	否	否
102.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玻璃烧结密封插头	ZL 201720388437.6	2017.04.14	2017.12.08	否	否
103.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插头及插座	ZL 201720388447.X	2017.04.14	2017.12.15	否	否
104.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插头及插座组合结构	ZL 201720388464.2	2017.04.14	2017.12.08	否	否
105.	中船永志	实用专利	一种玻璃烧结插头结构	ZL 201720388438.0	2017.04.14	2017.12.08	否	否
杰瑞控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06.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模拟直流电流转换方法	ZL 200610037984.6	2006.1.19	2008.10.15	否	否
107.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模拟直流电压转换方法	ZL 200610037983.1	2006.1.19	2009.2.18	否	否
108.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双速轴角-数字转换器	ZL 200610038472.1	2006.2.20	2008.5.28	否	否
109.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交通信号控制中心与道路信号机的通讯方法	ZL 200610039179.7	2006.3.23	2009.7.29	否	否
110.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风力发电机变桨距控制系统	ZL 200710022822.X	2007.5.23	2012.10.3	否	否
111.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单电源 CMOS 集成电路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方法	ZL 200810023440.3	2008.4.14	2010.12.15	否	否
112.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高精度 CMOS 集成电路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方法	ZL 200810023441.8	2008.4.14	2010.12.8	否	否
113.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旋转变压器的多圈绝对型旋转编码器	ZL 200810018817.6	2008.1.25	2010.6.2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14.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变压器信号-数字转换方法	ZL 200810022131.4	2008.6.25	2009.12.30	否	否
115.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多通道角度数据采集器	ZL 200810243751.0	2008.11.25	2011.6.23	否	否
116.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多通道并行隔离A/D 采集方法	ZL 201010121167.5	2009.12.9	2013.3.27	否	否
117.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单芯片的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信号的数字转换方法	ZL 201010126443.7	2009.12.9	2013.3.20	否	否
118.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数字式自适应轴角信号——数字转换器	ZL 201010121168X	2010.3.10	2011.11.9	否	否
119.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低温漂旋转变压器信号-数字转换器	ZL 201010136915.7	2010.3.31	2012.1.11	否	否
120.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用于交通视频图像中眩光的检测和消除方法	ZL 201110116715.X	2011.5.6	2012.12.19	否	否
121.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基于主控的兆瓦级风力机统一和独立变桨混合控制方法	ZL 201110138633.5	2011.5.26	2012.12.19	否	否
122.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轴角信号转换方法	ZL 201110438005.9	2011.12.23	2014.5.14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23.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高精度单芯片数字信号到轴角信号的转换方法	ZL 201210033708.8	2012.2.15	2014.9.10	否	否
124.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数字信号到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信号的转换方法	ZL 201210153880.7	2012.5.18	2015.5.13	否	否
125.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机械齿轮组计圈数的多圈编码旋转器	ZL 201210278491.7	2012.8.7	2015.1.7	否	否
126.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单芯片轴角信号至串行数字信号转换电路	ZL 201310514163.7	2013.10.28	2016.9.7	否	否
127.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绝对式旋转编码器分辨率的方法	ZL 201310510625.8	2013.10.26	2017.1.11	否	否
128.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脚踏控制器	ZL 201310610257.4	2013.11.27	2015.9.16	否	否
129.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道路交通特勤控制机及控制方法	ZL 201310638724.4	2013.12.4	2016.4.13	否	否
130.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数字到解算转换器	ZL 201410068480.5	2014.2.27	2017.1.11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31.	杰瑞电子、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砖型 DC/DC 电源模块内置电磁兼容屏蔽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ZL 201410383354.9	2014.8.6	2017.6.16	否	否
132.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短弧氙气灯光学调焦机构	ZL 201410611462.7	2014.11.4	2017.5.31	否	否
133.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基于无刷多极旋转变压器的单圈绝对式旋转编码器	ZL 201410656862.X	2014.11.18	2017.5.31	否	否
134.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基于双速感应同步机的绝对值旋转编码器	ZL 201410656831.4	2014.11.18	2017.2.1	否	否
135.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单芯片数字-旋转变压器信号转换方法	ZL 201510664399.8	2015.10.15	2018.2.2	否	否
136.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战车火炮的双轴操控台装置	ZL 201511013913.8	2015.12.31	2017.9.26	否	否
137.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基于单芯片的直流到交流信号的转换电路	ZL 201410597648.1	2014.10.31	2017.9.22	否	否
138.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大电流输出的转换电路的 PCB 布板方法	ZL 201610384906.7	2016.6.2	2018.6.19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39.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基于定点检测器和信号配时数据融合的城市干道车辆轨迹重构方法	ZL 201610162380.8	2016.3.22	2018.5.1	否	否
140.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单芯片的宽电压可同步双路有源箝位控制方法与电路	ZL 201510768947.1	2015.11.12	2018.5.1	否	否
141.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分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ZL 200820160130.1	2008.9.27	2009.7.8	否	否
142.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车辆通行记录系统	ZL 200820215553.9	2008.12.5	2009.10.7	否	否
143.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 LED 交通信号灯	ZL 200920283458.7	2009.12.18	2010.6.2	否	否
144.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高清交通数字图像分析记录仪	ZL 200920282672.0	2009.12.25	2010.11.24	否	否
145.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舱顶灯	ZL 201020579019.3	2010.4.15	2011.6.8	否	否
146.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大功率 LED 防爆灯	ZL 201120465955.6	2011.11.23	2012.8.29	否	否
147.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 LED 前照灯	ZL 201120463042.0	2011.11.22	2012.7.11	否	否
148.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大功率 LED 厂房灯	ZL 201120466581.X	2011.11.23	2012.7.11	否	否
149.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 LED 防爆灯	ZL 201120466563.1	2011.11.23	2012.8.15	否	否
150.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触发式控制显示的倒计时显示器	ZL 201220230628.7	2012.5.22	2013.2.6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51.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低电压电池供电的逆变电源	ZL 201220488865.3	2012.9.24	2013.3.20	否	否
152.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体化触摸式行人请求信号机	ZL 201320757431.3	2013.11.27	2014.4.23	否	否
153.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道路交通特勤控制机	ZL 201320783840.0	2013.12.4	2014.6.4	否	否
154.	杰瑞电子、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砖型 DC/DC 电源模块壳体	ZL 201420452541.3	2014.8.12	2014.12.31	否	否
155.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型 LED	ZL 201520979982.3	2015.12.1	2016.6.22	否	否
156.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港口码头用大功率 LED 投光灯	ZL 201520527935.5	2015.7.21	2015.12.2	否	否
157.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地磁车辆检测器	ZL 201620218773.1	2016.3.22	2016.8.10	否	否
158.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协调式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ZL 201620215678.6	2016.3.21	2016.8.10	否	否
159.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式交通信号机控制板	ZL 201620215374.X	2016.3.21	2016.8.10	否	否
160.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型拖挂式一体化太阳能信号灯	ZL 201620785294.8	2016.7.25	2017.1.11	否	否
161.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转动的操纵杆手托	ZL 201620697718.5	2016.7.5	2017.8.15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62.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手持式交通信号控制器	ZL 201621003689.4	2016.8.31	2017.3.8	否	否
163.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照明控制装置	ZL 201621410109.3	2016.12.21	2017.8.15	否	否
164.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 LED 汽车前照灯	ZL 201720533782.4	2017.5.15	2017.12.22	否	否
165.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脚踏控制器	ZL 201320758548.3	2013.11.27	2014.4.23	否	否
166.	杰瑞电子、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集中式智能照明控制箱	ZL 201721772267.8	2017.12.18	2018.7.3	否	否
167.	杰瑞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协调式移动信号灯	ZL 201721734987.5	2017.12.13	2018.7.3	否	否
168.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舱顶灯	ZL 201030140163.2	2010.4.15	2010.8.6	否	否
169.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防爆灯（圆）	ZL 201130369579.6	2011.10.18	2012.4.4	否	否
170.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防爆灯（方）	ZL 201130369563.5	2011.10.18	2012.4.4	否	否
171.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灯具	ZL 201130432344.7	2011.11.23	2012.5.23	否	否
172.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厂房灯	ZL 201230134233.2	2012.4.26	2012.10.3	否	否
173.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控制柜	ZL 201230391359.8	2012.8.17	2012.9.25	否	否
174.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前照灯	ZL 201230603638.6	2012.12.6	2013.6.26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75.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行人触摸式交通信号机	ZL 201330177256.6	2013.5.14	2013.7.16	否	否
176.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模组化透镜	ZL 201330511087.5	2013.10.29	2014.4.16	否	否
177.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工程车 LED 前照灯 (1)	ZL 201330511661.7	2013.10.29	2014.4.16	否	否
178.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工程车 LED 前照灯 (2)	ZL 201330511529.6	2013.10.29	2014.4.16	否	否
179.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灯具的散热模组 (新型)	ZL 201430279576.7	2014.8.8	2015.1.7	否	否
180.	杰瑞电子、中远码头控股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LED 高杆灯	ZL 201530100542.1	2015.4.16	2015.10.7	否	否
181.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防爆灯	ZL 201530414806.0	2015.10.26	2016.3.2	否	否
182.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工程车用 LED 前照灯	ZL 201530100535.1	2015.4.16	2015.8.26	否	否
183.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一体化移动式太阳能信号灯	ZL 201530402281.9	2015.10.13	2016.3.2	否	否
184.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投光灯	ZL 201530100520.5	2015.4.16	2015.10.7	否	否
185.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控制柜	ZL 201630071998.4	2016.3.15	2016.8.10	否	否
186.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手持式交通信号控制器	ZL 201630453671.3	2016.8.31	2017.3.8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87.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防爆灯（中高功率）	ZL 201630453677.0	2016.8.31	2017.3.15	否	否
188.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投光灯(中低功率)	ZL 201630453688.9	2016.8.31	2017.3.15	否	否
189.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投光灯（中高功率）	ZL 201630453667.7	2016.8.31	2017.3.8	否	否
190.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防爆灯（II C 型）	ZL 201730050319.X	2017.2.24	2017.8.15	否	否
191.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LED 平台灯	ZL 201730249418.0	2017.6.16	2017.12.1	否	否
192.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一体化移动信号灯	ZL 201730621142.4	2017.12.8	2018.7.3	否	否
193.	杰瑞电子	外观专利	多功能行人过街管理设备	ZL 201730256253.X	2017.6.20	2018.5.15	否	否
194.	杰瑞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高压隔离检测方法	ZL201610036095.1	2016.1.20	2018.9.7	否	否
195.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测井地面控制系统	ZL 200920021291.7	2009.4.21	2010.1.27	否	否
196.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深度综合测量仪	ZL 201020569409.2	2010.10.11	2011.5.4	否	否
197.	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物料挤出机的分配装置	ZL 201010223524.9	2010.7.12	2012.11.28	否	否
198.	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测井系统中的测井深度校正计算方法	ZL 201010513894.6	2010.10.11	2013.4.3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99.	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空气锤式压铸溢流边敲边装置	ZL 201110050104.X	2011.3.2	2013.1.9	否	否
200.	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数控冲床加工后板料成品与废料自动化分离装置	ZL 201310178246.3	2013.5.15	2015.7.22	否	否
201.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测井高速遥测通讯设备	ZL 201420261007.4	2014.5.21	2014.12.3	否	否
202.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搬运机械手爪	ZL 201420571976.X	2014.9.30	2015.1.21	否	否
203.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中心孔内径自动检测装置	ZL 201420572013.1	2014.9.30	2015.1.7	否	否
204.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绝热板生产用抽真空系统	ZL 201420762963.0	2014.12.8	2015.4.29	否	否
205.	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与刚性可控切换手爪	ZL 201510293475.9	2015.6.2	2016.9.21	否	否
206.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撬装用带归位信号检测的鹤管防脱落归位锁紧装置	ZL 201520396484.6	2015.6.10	2015.10.7	否	否
207.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单臂塑料型材高速成型模具	ZL 201520396238.0	2015.6.10	2015.10.7	否	否
208.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切割亚克力浴缸飞边的工件定位压紧装置	ZL 201621075753.X	2016.9.23	2017.5.3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209.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石材真空绝热一体板	ZL 201520750271.9	2015.9.25	2016.4.6	否	否
210.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快速拆卸式低温旋转接头	ZL 201520783762.3	2015.10.12	2016.1.20	否	否
211.	连云港杰瑞、连云港市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多功能 LNG 一体化装卸橇	ZL 201510712060.0	2015.10.28	2018.1.26	否	否
212.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内圆磨床自适应柔性上料手爪	ZL 201621171375.5	2016.10.26	2017.5.3	否	否
213.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水平动力猫道机	ZL 201720127190.2	2017.2.13	2017.10.27	否	否
214.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钻具抓持装置	ZL 201720127179.6	2017.2.13	2017.8.25	否	否
215.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全波采集自然伽马能谱测井仪	ZL 201720292334.X	2017.3.23	2018.1.16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16.	连云港杰瑞、希格姆能源服务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测斜仪	ZL 201720289387.6	2017.3.23	2017.11.10	否	否
217.	连云港杰瑞、希格姆能源服务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臂推靠器	ZL 201720289386.1	2017.3.23	2017.12.15	否	否
218.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液压动力大钳	ZL 201720460065.3	2017.4.28	2018.1.16	否	否
219.	七一六研究所、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毛毯绷缝自动导料装置	ZL 201210116166.0	2012.4.19	2014.5.21	否	否
220.	七一六研究所、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毛毯自动绷缝台	ZL 201210117237.9	2012.4.19	2014.6.25	否	否
221.	七一六研究所、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毛毯自动绷缝台绷缝行走箱机构	ZL 201210117233.0	2012.4.19	2014.6.25	否	否
222.	七一六研究所、连云港杰瑞	发明专利	毛毯自动绷缝台裁断行走箱机构	ZL 201210117220.3	2012.4.19	2015.4.22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223.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基于激光自动旋转扫描在线柔性轮毂内径测量装置	ZL 201721743539.1	2017.12.14	2018.6.15	否	否
224.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盐芯柔性抓取机构	ZL 201721492885.7	2017.11.10	2018.5.18	否	否
225.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带低温离心泵和增压气化器的 LNG 卸车撬装置	ZL 201721121127.4	2017.9.4	2018.5.1	否	否
226.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测井仪器自动供电装置	ZL 201720289388.0	2017.3.23	2018.2.27	否	否
227.	连云港杰瑞、连云港市拓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 LNG 一体化装卸撬	ZL 201520844072.4	2015.10.28	2016.3.2	否	否
228.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盐芯柔性取放定位系统	ZL201820057367.0	2018.1.15	2018.8.14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29.	连云港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盐芯加热输送机	ZL201820339451.1	2018.3.12	2018.11.2	否	否
230.	杰瑞兆新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屏显示装置	ZL 201420778698.5	2014.12.11	2015.5.13	否	否
231.	杰瑞兆新	实用新型	一种腕式多功能监护仪	ZL 201520346167.3	2015.5.26	2015.11.18	否	否
232.	杰瑞兆新	实用新型	无线导联器件	ZL 201420532705.3	2014.9.17	2015.1.7	否	否
233.	青岛杰瑞	发明专利	一种载体姿态测量方法及设备	ZL 201510732259.X	2015.11.2	2018.1.23	否	否
234.	青岛杰瑞	发明专利	物资储运智能控制装置	ZL 201010184191.3	2010.5.17	2012.4.11	否	否
235.	青岛杰瑞	实用新型	多模 GNSS 接收机的基带芯片及多模 GNSS 接收机	ZL 201521060712.9	2015.12.17	2016.5.11	否	否
236.	青岛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多阵元天线	ZL 201520308867.3	2015.5.14	2015.9.2	否	否
237.	青岛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流动站数据录取装置及差分定位系统	ZL 201520432183.4	2015.6.23	2015.9.14	否	否
238.	青岛杰瑞、潍坊市公安局	实用新型	多功能对讲机肩咪	ZL 201220225286.x	2012.5.18	2013.1.2	否	否
239.	青岛杰瑞	发明	一种转速测量装置及转速测量方法	ZL 201510271910.8	2015.5.25	2018.7.2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40.	青岛杰瑞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卫星定位装置	ZL 201721414473.1	2017.10.30	2018.6.8	否	否
241.	青岛杰瑞 工控	发明专利	全自动电阻折弯机以及电阻折弯方法	ZL 201310395683.0	2013.9.4	2015.7.1	否	否
242.	青岛杰瑞 工控	发明专利	一种钻杆操作机器人	ZL 201310725153.8	2013.12.25	2016.4.6	否	否
243.	青岛杰瑞 工控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钻柱排管一体化技术的模拟培训系统	ZL 201510974106.6	2015.12.24	2018.5.15	否	否
244.	青岛杰瑞 工控	实用新型	抽油机井井上综合测控系统	ZL 201220658582.9	2012.12.4	2013.5.29	否	否
245.	青岛杰瑞 工控	实用新型	集热槽控制器及槽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	ZL 201120447800.X	2011.11.14	2012.7.25	否	否
246.	青岛杰瑞 工控	实用新型	生产线自动控制	ZL 200820172766.8	2008.10.9	2009.8.12	否	否
247.	青岛杰瑞 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蝶式太阳能控制系统	ZL 201420789470.6	2014.12.15	2015.5.27	否	否
248.	青岛杰瑞 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槽式太阳能控制系统及槽式太阳能集热器单元	ZL 201420789736.7	2014.12.15	2015.5.27	否	否
249.	青岛杰瑞 工控	实用新型	石油钻机二层台管柱排放机械手	ZL 201520436313.1	2015.6.24	2015.12.2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50.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检修动车组的多线程流水线用移载机	ZL 201520905159.8	2015.11.5	2016.4.13	否	否
251.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车组检修的多线程流水线	ZL 201520905158.3	2015.11.5	2016.5.4	否	否
252.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车组淋雨试验的模拟装置	ZL 201520906710.0	2015.11.5	2016.5.4	否	否
253.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车组雨天仿真试验的控制系统	ZL 201520906708.3	2015.11.5	2016.4.13	否	否
254.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散料连续装车的移动式跨车厢结构	ZL 201520906635.8	2015.11.5	2016.4.13	否	否
255.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滑动式管柱移送智能化装备	ZL 201620511821.6	2016.5.31	2017.4.12	否	否
256.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二层台智能排管系统	ZL 201620518893.3	2016.5.31	2016.12.7	否	否
257.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钻台面摆管机械手	ZL 2016 2 0511645.6	2016.6.2	2016.11.30	否	否
258.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车能量单元托盘的叠放运输装置	ZL 201621414451.0	2016.12.22	2017.7.21	否	否
259.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模拟起重机起重工况的装备	ZL 201621414386.1	2016.12.22	2017.7.21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260.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用于动车能量单元的综合参数检测装置	ZL 201621414469.0	2016.12.22	2017.11.3	否	否
261.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防蜡装置	ZL 201720511872.3	2017.5.10	2018.1.16	否	否
262.	青岛杰瑞工控	外观设计	钻杆操作机器人	ZL 201330651248.0	2013.12.27	2014.6.4	否	否
263.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用于钻井修井的动力猫道机	ZL 201721270443.8	2017.9.29	2018.6.15	否	否
264.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司钻房	ZL 201721268966.9	2017.9.29	2018.6.26	否	否
265.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一种缓冲机械手	ZL 201721268940.4	2017.9.29	2018.6.15	否	否
266.	青岛杰瑞工控	实用新型	轴承低温噪音检测系统	ZL 201721543465.7	2017.10.13	2018.7.20	否	否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一) 自有商标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海声科技		10414272	第 7 类	2013.3.21-2023.3.20	否	否
2.	海声科技	HAISHENG	10414280	第 7 类	2013.3.21-2023.3.20	否	否
3.	海声科技	海声	10414471	第 7 类	2013.4.21-2023.4.20	否	否
4.	海声科技	HAISHENG	10414212	第 9 类	2013.7.14-2023.7.13	否	否
5.	海声科技		10414112	第 9 类	2013.6.28-2023.6.27	否	否
6.	海声科技	海声	10414219	第 9 类	2013.7.14-2023.7.13	否	否
7.	瑞声海仪		7158566	第 9 类	2010.10.21-2020.10.20	否	否
8.	双威智能		1023319	第 7 类	2017.6.6-2027.6.6	否	否
9.	海通电子		15035223A	第 37 类	2015.9.7-2025.9.06	否	否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0.	海通电子		1084441	第 9 类	2017.8.21-2027.8.20	否	否
11.	辽海输油	辽海设备	7026902	第 7 类	2010.7.14-2020.7.13	否	否
12.	辽海输油		7026900	第 8 类	2010.10.07-2020.10.06	否	否
13.	辽海输油		7681532	第 6 类	2010.11.28-2020.11.27	否	否
14.	辽海输油	辽海设备	7681520	第 6 类	2011.1.14-2021.1.13	否	否
15.	辽海输油	辽海设备	7026899	第 8 类	2010.10.7-2020.10.6	否	否
16.	辽海输油		7026901	第 7 类	2010.10.21-2020.10.20	否	否

(二) 被许可使用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七一六研究所	杰瑞兆新		第 7496444 号	第 42 类	至 2021.2.20	2015.6.25-2021.2.19	普通许可	否
		杰瑞电子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是否设置质押 等他项权利
2.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兆新		第 12810932 号	第 9 类	至 2025.12.13	2015.12.14-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连云港杰瑞							
		青岛杰瑞							
		青岛杰瑞工 控							
		杰瑞电子							
3.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兆新	JARI	第 11090185 号	第 42 类	至 2023.10.27	2013.10.28-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杰瑞电子							
4.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兆新	JARI	第 12860073 号	第 9 类	至 2025.5.27	2015.5.28-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连云港杰瑞							
		青岛杰瑞工 控							
		杰瑞电子							
5.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兆新	杰 瑞	第 12863309 号	第 9 类	至 2025.3.27	2015.3.28-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连云港杰瑞							
		青岛杰瑞工 控							
		杰瑞电子							
6.	七一六研 究所	连云港杰瑞		第 12968577 号	第 7 类	至 2025.1.20	2015.1.21-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青岛杰瑞工 控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是否设置质押 等他项权利
7.	七一六研 究所	连云港杰瑞		第 7492078 号	第 7 类	至 2020.12.27	2016.1.1- 2020.12.26	普通许可	否
8.	七一六研 究所	连云港杰瑞	JARI	第 12871908 号	第 7 类	至 2025.4.13	2015.4.14-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青岛杰瑞工 控							
9.	七一六研 究所	连云港杰瑞		第 11088649 号	第 7 类	至 2025.4.13	2015.4.14-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青岛杰瑞工 控							
10.	七一六研 究所	连云港杰瑞	杰 瑞	第 1053527 号	第 7 类	至 2027.7.13	2017.7.14-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青岛杰瑞工 控							
11.	七一六研 究所	连云港杰瑞	杰 瑞	第 11165380 号	第 9 类	至 2023.11.20	2013.11.21-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青岛杰瑞工 控							
		杰瑞电子							
12.	七一六研 究所	青岛杰瑞	JARI	第 11090055 号	第 9 类	至 2023.10.27	2013.10.28-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杰瑞电子							
13.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电子	杰 瑞	第 1060196 号	第 9 类	至 2027.7.20	2017.7.20-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是否设置质押 等他项权利
14.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电子		第 12971706 号	第 9 类	至 2025.12.13	2015.12.14-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15.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电子		第 7495558 号	第 9 类	至 2021.2.6	2015.2.1- 2021.2.5	普通许可	否
16.	七一六研 究所	杰瑞电子		第 12856614 号	第 11 类	至 2024.12.20	2014.12.21- 2021.12.31	普通许可	否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权利
1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2.01	软著登字第 101332 号	2008SR1415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06.6.20	否	否
2	杰瑞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简称 JR-CJL-C]v3.04	软著登字第 101334 号	2008SR1415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06.10.20	否	否
3	杰瑞车辆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V1.04	软著登字第 101335 号	2008SR1415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08.1.20	否	否
4	杰瑞车牌识别软件 V1.04	软著登字第 115644 号	2008SR2846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08.1.20	否	否
5	杰瑞治安卡口信息管理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0192584 号	2010SR00431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09.9.18	否	否
6	杰瑞电子风力机载荷分析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922 号	2011SR03724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0.11.13	否	否
7	杰瑞在线地理信息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372216 号	2012SR00418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1.10.31	否	否
8	GPS 导航特勤控制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0374929 号	2012SR00689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1.10.31	否	否
9	单点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4931 号	2012SR00689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1.11.30	否	否
10	杰瑞交通信号区域自适应协调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09815 号	2013SR00405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2.10.25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1	杰瑞信号机设置维护软件 V2.00	软著登字第 0531617 号	2013SR02585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0.10.15	否	否
12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31455 号	2013SR02569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2.10.25	否	否
13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09991 号	2013SR00422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2.10.20	否	否
14	杰瑞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93020 号	2014SR02377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3.11.29	否	否
15	杰瑞交通诱导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93010 号	2014SR02376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3.12.30	否	否
16	杰瑞交通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92727 号	2014SR02348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3.11.30	否	否
17	杰瑞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93029 号	2014SR02378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3.12.31	否	否
18	杰瑞交通设备状态检测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93025 号	2014SR02378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3.11.30	否	否
19	杰瑞全能式倒计时器控制软件[简称：倒计时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889696 号	2015SR002614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10.1	否	否
20	杰瑞节点数据处理器软件[简称：杰瑞节点处理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905912 号	2015SR01883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8.6	否	否
21	杰瑞无线车辆检测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015SR019172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8.6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简称：杰瑞检测器软件]V1.0	0906254 号						
22	杰瑞无线车辆检测接入点系统软件[简称：杰瑞检测接入点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11708 号	2015SR02462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8.6	否	否
23	杰瑞无线车辆检测器中继器软件[简称：杰瑞中继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06257 号	2015SR01917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8.6	否	否
24	杰瑞多功能数据转换器软件[简称：杰瑞转换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05911 号	2015SR01882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8.6	否	否
25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与Vissim 仿真协同优化软件[简称：杰瑞交通仿真优化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0915129 号	2015SR02804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12.8	否	否
26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仿真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0916441 号	2015SR02936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12.8	否	否
27	杰瑞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平台软件[简称：杰瑞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103301 号	2015SR21621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11.1	否	否
28	杰瑞城市道路交通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杰瑞	软著登字第1092711 号	2015SR20562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5.1.1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设备设施管理软件 V1.0]							
29	杰瑞交通警卫任务系统软件[简称：杰瑞警卫任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430 号	2015SR187344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11.10	否	否
30	杰瑞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439 号	2015SR18735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10.9	否	否
31	杰瑞交通设备设施综合运维管理移动终端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1065691 号	2015SR17860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5.5.11	否	否
32	高清三合一电子警察系统软件[简称：高清三合一电子警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976615 号	2015SR08952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3.12.1	否	否
33	杰瑞无线特勤导航系统软件[简称：杰瑞特勤导航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975146 号	2015SR08806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5.2.28	否	否
34	杰瑞大数据智能交通协同指挥控制平台软件[简称：大数据智能交通协同指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496 号	2016SR06287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3.8	否	否
35	杰瑞动态车辆停车诱导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489 号	2016SR062872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3.8	否	否
36	杰瑞交通拥堵识别与疏导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611 号	2016SR062994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3.8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37	杰瑞交通绿波协调优化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9642 号	2016SR17102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5.10.10	否	否
38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路网状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9646 号	2016SR17102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6.8	否	否
39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9504 号	2016SR170887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4.11.5	否	否
40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讯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9515 号	2016SR17089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3.6.10	否	否
41	杰瑞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集成平台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9718 号	2016SR17110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5.20	否	否
42	杰瑞交通信号配时辅助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9663 号	2016SR17104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6.8	否	否
43	杰瑞违停抓拍移动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9745 号	2016SR17112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4.18	否	否
44	一体化移动式太阳能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1192065 号	2016SR01344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5.10.12	否	否
45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人机界面设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164 号	2016SR231547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6.27	否	否
46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0163 号	2016SR23154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6.17	否	否
47	杰瑞交通信号与车辆诱导协同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9002 号	2016SR20038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7.5	否	否
48	交通信号机与交通诱导屏	软著登字第	2016SR33877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7.6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联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1517393 号						
49	杰瑞信号无线 AP 功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7442 号	2016SR33882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7.5	否	否
50	杰瑞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防盗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杰瑞信号机防盗监控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517446 号	2016SR33882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9.11	否	否
51	杰瑞智能照明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照明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563856 号	2016SR38524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0.12	否	否
52	杰瑞单灯控制器控制软件 [简称：单灯控制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563861 号	2016SR38524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0.12	否	否
53	杰瑞嵌入式感应瓶颈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804 号	2017SR16052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3.30	否	否
54	基于多源数据的路口相似度判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6034 号	2017SR16075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2.16	否	否
55	杰瑞城市道路交通路况发布系统软件[简称：诱导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759058 号	2017SR173774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6.12	否	否
56	杰瑞多元数据采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746133 号	2017SR16084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1.20	否	否
57	杰瑞健康路口档案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2017SR160887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3.12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统软件[简称杰瑞路口管理系统软件]V1.0	1746171 号						
58	杰瑞卷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112 号	2017SR15982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3.12	否	否
59	杰瑞可视化特勤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6137 号	2017SR16085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2.21	否	否
60	杰瑞嵌入式感应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746160 号	2017SR16087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5.10.31	否	否
61	杰瑞嵌入式交通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611 号	2017SR160327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4.10	否	否
62	杰瑞违停抓拍移动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759171 号	2017SR173887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3.18	否	否
63	杰瑞信号机嵌入式网络通讯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1746127 号	2017SR16084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2.9	否	否
64	杰瑞信号机现场总线服务软件[简称：现场总线冗余控制软件]V1.1	软著登字第 1746324 号	2017SR16104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3	否	否
65	杰瑞移动信号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6334 号	2017SR16105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3.12	否	否
66	杰瑞交通流量调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43793 号	2017SR45850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0.18	否	否
67	视频交通事件及参数检测软件【简称：视频系统】	软著登字第 1898070 号	2017SR31278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6.12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V1.0							
68	杰瑞视频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杰瑞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624810号	2017SR03952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0.18	否	否
69	杰瑞移动互联网应用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审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624730号	2017SR03944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1.12	否	否
70	杰瑞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集成指挥控制平台软件【简称：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1624726号	2017SR039442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11.18	否	否
71	杰瑞互联网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1624732号	2017SR03944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5.10.16	否	否
72	CS-06-1010 旋转变压器信号到数字信号 PXI 板卡界面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963405号	2017SR37812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5	否	否
73	CS-06-1020 数字信号到旋转变压器信号 PXI 板卡界面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065690号	2017SR48040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15	否	否
74	杰瑞智能灯具控制器软件 [简称：灯具控制器软	软著登字第2272389号	2017SR68710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1.16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件]V1.0							
75	杰瑞智能照明数据服务软件[简称：数据服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271838号	2017SR686554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0.28	否	否
76	SDRAM 芯片 FIFO 接口控制软件[简称：SDRAM 接口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287472号	2017SR70218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2.1	否	否
77	杰瑞单灯控制器软件【简称：单灯控制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714094号	2018SR38499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8.3.19	否	否
78	杰瑞人口与社区宏观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杰瑞人口与社区宏观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741013号	2018SR41191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6.10	否	否
79	杰瑞城市综合运维和管控平台软件[简称：杰瑞运维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740787号	2018SR411692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2.20	否	否
80	杰瑞领导辅助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简称：杰瑞领导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740794号	2018SR41169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2.20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81	杰瑞城市智能运营中心（IOC）监控与调度系统软件[简称：监控与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2718897号	2018SR389802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7.20	否	否
82	杰瑞企业运行质态与宏观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杰瑞企业运行质态与宏观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719126号	2018SR39003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1.9	否	否
83	杰瑞城市事件智能分拨和调度系统软件[简称：杰瑞城市事件智能分拨和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714938号	2018SR38584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2.26	否	否
84	杰瑞交通设备设施综合运维管理移动终端软件（ios） V1.0	软著登字第2809620号	2018SR48052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6.4.18	否	否
85	杰瑞交通管制预案系统软件 [简称：杰瑞交通管制预案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2809647号	2018SR480552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2.18	否	否
86	杰瑞交通态势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杰瑞交通态势监控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2809653号	2018SR48055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2.18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87	基于车辆特征的套牌分析系统 [简称：套牌分析] V1.0	软著登字第2809636号	2018SR48054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3	否	否
88	交通违法预处理系统软件 [简称：交通违法预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809640号	2018SR480545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2	否	否
89	日常勤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809627号	2018SR480532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4	否	否
90	杰瑞重点车辆监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809631号	2018SR48053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5	否	否
91	杰瑞警用单兵系统软件 [简称：杰瑞警用单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817464号	2018SR48836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5	否	否
92	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软件[简称：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816902号	2018SR487807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2	否	否
93	电子警察及卡口一体化系统软件[简称：卡电一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816892号	2018SR487797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3	否	否
94	杰瑞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816803号	2018SR48770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20	否	否
95	杰瑞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8SR48771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5.20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V1.0	2816811 号						
96	杰瑞号牌遮挡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7551 号	2018SR488456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5	否	否
97	电警及卡口视频、雷达触发软件[简称：卡电雷达触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7864 号	2018SR488769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3	否	否
98	杰瑞前排人像增透软件 [简称：人像增透] V1.0	软著登字第 2817186 号	2018SR48809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3.12	否	否
99	杰瑞公安局警务云基础架构平台[简称：杰瑞公安警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17196 号	2018SR488101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7.12.20	否	否
100	杰瑞交通数据资源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17205 号	2018SR48811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4.12	否	否
101	杰瑞一体化摄像机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一体化摄像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17158 号	2018SR488063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6.12	否	否
102	杰瑞公安局综合情报业务系统软件[简称：杰瑞公安局综合情报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17853 号	2018SR48875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3.16	否	否
103	DSP 芯片实现旋转变压器-数字转换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09995 号	2018SR480900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1.23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04	DSP 芯片实现数字-旋转 变压器转换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09093 号	2018SR479998	原始取得	杰瑞电子	2018.3.13	否	否
105	JARI 石油测井控件和现 场组态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6578 号	2015SR159492	受让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00.8.3	否	否
106	杰瑞 HH2530 成像测井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161 号	2015SR199075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07.10.20	否	否
107	杰瑞 HH2580 高速网络传 输测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160 号	2015SR199074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13.5.16	否	否
108	杰瑞微扫成像测井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504 号	2015SR199418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12.8.10	否	否
109	杰瑞信息化测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650 号	2015SR199564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13.10.1	否	否
110	杰瑞测井资料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74392 号	2017SR089108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15.6.2	否	否
111	杰瑞过钻杆成像测井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74823 号	2017SR089539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16.4.12	否	否
112	杰瑞汽车活塞智能浇铸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27602 号	2017SR602037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17.8.10	否	否
113	杰瑞油气库区管理和监控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87321 号	2017SR642318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2017.9.15	否	否
114	杰瑞金属浇铸智能生产管 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27059 号	2018SR897964	原始取得	连云港杰 瑞	未发表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15	杰瑞兆新电子签章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6861 号	2015SR249775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5.5.30	否	否
116	杰瑞兆新腹膜透析移动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869 号	2015SR044783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5.3.4	否	否
117	杰瑞兆新控制软件 ActiveX 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521 号	2014SR052277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3.10.7	否	否
118	杰瑞兆新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820 号	2015SR228734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5.5.30	否	否
119	杰瑞兆新腹膜透析 IOS 系统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2839 号	2017SR627555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7.8.5	否	否
120	杰瑞兆新腹膜透析 Android 系统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4739 号	2017SR629455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7.8.5	否	否
121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50411 号	2017SR665127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7.6.30	否	否
122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三维场景构建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255542 号	2017SR670258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7.6.30	否	否
123	杰瑞兆新 TTP.TTE 综合开发环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0391 号	2017SR685107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7.7.31	否	否
124	杰瑞兆新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能源管理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71242 号	2017SR685958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7.10.25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25	杰瑞兆新电子文档信息安全防护和知识产权保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364 号	2016SR339747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6.6.30	否	否
126	杰瑞兆新多参数监护仪移动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152 号	2016SR352536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6.5.5	否	否
127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三维场景构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371 号	2016SR339754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6.6.30	否	否
128	杰瑞兆新多分段全自主双臂焊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6708 号	2016SR338091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6.6.30	否	否
129	杰瑞兆新可穿戴式多导联心电图仪移动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376 号	2016SR339759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6.3.5	否	否
130	杰瑞兆新慢性病远程医疗监护与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139 号	2016SR339522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6.6.30	否	否
131	杰瑞兆新显示构件 ActiveX 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258 号	2014SR052014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3.10.7	否	否
132	杰瑞兆新现场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879 号	2014SR027635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4.2.15	否	否
133	杰瑞兆新心电工作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237 号	2014SR051993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3.11.20	否	否
134	杰瑞兆新应急指挥控制中	软著登字第	2014SR052136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3.7.30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心软件 V1.0	0721380 号						
135	杰瑞兆新智能型动态心电图监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873 号	2015SR044787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4.11.15	否	否
136	杰瑞兆新多总线插件板故障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786 号	2013SR016024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2.9.20	否	否
137	杰瑞兆新病理切片数字化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782 号	2013SR016020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2.9.10	否	否
138	杰瑞兆新 CPCI 板卡故障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4184 号	2013SR008422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2.9.15	否	否
139	杰瑞兆新联合情报协议封装解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780 号	2013SR006018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2.9.20	否	否
140	杰瑞兆新数据分布式服务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837 号	2013SR006075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2.9.20	否	否
141	杰瑞兆新双冗余以太网状态监测及协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843 号	2013SR006081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2.9.22	否	否
142	杰瑞兆新自动腹膜透析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863 号	2015SR044777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4.11.30	否	否
143	杰瑞兆新自动腹膜透析远程监护与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925 号	2015SR044839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5.2.27	否	否
144	杰瑞兆新单兵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1367 号	2014SR052123	原始取得	杰瑞兆新	2013.7.30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45	JARI GPS 综合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记第 063050 号	2006SR15384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2001.3.12	否	否
146	JARI 多卫星系统组合导航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0164101 号	2009SR037102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2008.2.10	否	否
147	JARI 综合授时守时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0400203 号	2012SR032167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2011.5.10	否	否
148	JARI 车载北斗导航系统导航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1582660 号	2016SR404044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2016.9.10	否	否
149	JARI 定位导航精度统计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1582654 号	2016SR404038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2016.3.1	否	否
150	JARI 卫星定位导航终端程控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1582772 号	2016SR404156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2016.9.10	否	否
151	JARI 工业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0987173 号	2015SR100087	受让取得	青岛杰瑞 工控	2010.4.10	否	否
152	JARI 检修综合性能测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1247610 号	2016SR068993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工控	2015.4.27	否	否
153	JARI 能量存储单元综合测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2211800 号	2017SR626516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工控	2017.5.2	否	否
154	JARI 显示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记第 0987229 号	2015SR100143	受让取得	青岛杰瑞 工控	2001.6.5	否	否
155	机器视觉图像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记第 1297819 号	2016SR119202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 工控	2015.3.10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56	一种基于钻柱排管一体化技术的模拟培训系统	软著登记第1213181号	2016SR034564	原始取得	青岛杰瑞工控	2015.3.10	否	否
157	通道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V17.11.10	软著登字第2351497号	2018SR022402	原始取得	海通电子	2018.01.10	否	否
158	智能灯控系统 V17.05.20	软著登字第2350636号	2018SR021541	原始取得	海通电子	2018.01.10	否	否
159	制卡机软件 V17.07.05	软著登字第2351484号	2018SR022389	原始取得	海通电子	2018.01.10	否	否
160	客流信息采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2516538号	2018SR187443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1	自助取票客户端 V2.0	软著登字第2516546号	2018SR187451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2	视频人脸信息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2516725号	2018SR187630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3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516730号	2018SR187635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4	数字视频联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516734号	2018SR187639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5	视频回放及检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516808号	2018SR187713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6	自助取票管理端 V2.0	软著登字第2517612号	2018SR188517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67	自助取票验票端 V2.0	软著登字第 2517618 号	2018SR188523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8	视频人脸预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755 号	2018SR334660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69	视频人脸采集比对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663763 号	2018SR334668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70	红外客流计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874 号	2018SR334779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71	预警人脸移动端显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883 号	2018SR334778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72	人脸采集综合评价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663889 号	2018SR334794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73	客流信息发布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899 号	2018SR334804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74	客流信息发布（视频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910 号	2018SR334815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75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3919 号	2018SR334824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2017.10.01	否	否
176	信号模拟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77123 号	2018SR748028	受让	中原电子	2016.07.13	否	否
177	视频人脸采集图像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17 号	2013SR133055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未发表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178	视频人脸采集数据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19 号	2013SR133057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未发表	否	否
179	视频人脸黑名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21 号	2013SR133059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未发表	否	否
180	视频人脸灰名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833 号	2013SR133071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未发表	否	否
181	视频人脸报警记录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926 号	2013SR133200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未发表	否	否
182	客流计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648 号	2014SR011404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未发表	否	否
183	视频回放及检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8650 号	2014SR011406	原始取得	中原电子	未发表	否	否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海声科技						
1.	海声科技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2.	海声科技质保部	计量认可证书	*****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计量考核办公室	*****	*****
3.	海声科技	湖北省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鄂)船许证字[2017]15号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二级 II 类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	至 2022.11.4
4.	海声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60672977G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证载至 2017.10.26 (经宜昌市环保局批准,续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海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4205910060	宜昌海关	——	长期
6.	海声科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3600274	宜昌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7.	海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606268	备案登记机关	——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8.	海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6Q20511R3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低温索道式挂面生产线、1.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偏航制动刹车片、偏航制动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9.8.19
9.	海声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1274R1M/4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声电子设备、压电陶瓷器件、清洗成套设备、风电制动器、粮食机械、玻璃钢制品、电源和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9.5.12
10.	海声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S20828R1M/4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水声电子设备、压电陶瓷器件、清洗成套设备、风电制动器、粮食机械、玻璃钢制品、电源和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19.5.12
11.	海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6Q20511R3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低温索道式挂面生产线、1.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设备（偏航制动刹车片、偏航制动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9.8.19
12.	双威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压力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屑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设计、生产及其售后服务	至 2020.9.27
13.	英汉超声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4203600132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4.	英汉超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972165	备案登记机关	——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5.	英汉超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4205960060	宜昌海关	——	长期
辽海装备						
16.	辽海装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02000039	沈阳市交通局	普通运货	至 2022.08.01
17.	辽海装备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310237-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梯制造	至 2021.01.16
18.	辽海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单位	*****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	*****
19.	海通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 安许证字[2013]007571-2/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19.05.08
20.	海通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D221054193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至 2021.06.24
21.	海通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3Q10889RI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至 2019.11.13
22.	海通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3E10363RI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活动	至 2019.11.13
23.	海通电子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3S10298RI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全防范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活动	至 2019.11.0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24.	海通电子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国防科工局	*****	*****
25.	海通电子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	*****
26.	海通电子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	*****
27.	海通电子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一级）	A-801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	至 2018.12.31
28.	海通电子	沈阳市安防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沈技备 2018010020	沈阳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	至 2018.12.31
29.	辽海输油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	TS2721084-2019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焊接管件）制造（封堵三通、旁通三通；材料：低合金钢；规格：1.6MPa≤PN≤15.0MPa）、108mm≤DN≤1422mm	至 2019.12.20
30.	辽海输油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760-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的安装（甲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无损检测、理化试验分包）	至 2021.06.18
31.	辽海输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800785R4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石油管道抢修设备、机械清洗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至 2021.04.0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32.	辽海输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E0407R2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至 2021.04.08
33.	辽海输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8S0359R2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至 2021.03.11
34.	辽海输油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ICAC-HX (C) - 2017-013 ICAC-WL (B) - 2017-016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具备工业清洗企业化学清洗 C 级 物理清洗 B 级资质	至 2020.06.05
35.	辽海输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100032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3.06.08
36.	辽海输油	技术贸易证书	20171128040001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	——
37.	辽海输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911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38.	辽海输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56297	沈阳和平区外经贸局	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
39.	中船永志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40.	中船永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7E21944ROS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OS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	至 2020.11.27
41.	中船永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7S11339ROS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条款的要求	至 2020.11.27
42.	中船永志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01961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符合 CQC12-465313-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	——
43.	中船永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17]9006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0.07.27
44.	中船永志	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	D332142091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2.03.01
45.	中船永志	型式认可证书	NJ17T00044	中国船级社	船用 LED 舱顶灯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	至 2021.08.27
46.	中原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6]016339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至 2019.12.05
47.	中原电子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	沪公技防工证字 1017 号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从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凭证	至 2019.03.31
48.	中原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1437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电子与智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3.10
49.	中原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Q3J11098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及维修保养服务	至 2021.10.10
杰瑞控股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50.	杰瑞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13) 070025-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19.9.14
51.	杰瑞电子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 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 01201632010030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 业协会	——	至 2019.11.29
52.	杰瑞电子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证书	*****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	*****	*****
53.	杰瑞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编号: 00216Q2605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	至 2019.10.19
54.	杰瑞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332147403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 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至 2022.5.16
55.	杰瑞电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16002118187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委员会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2.3.1
56.	杰瑞电子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 务资质证书	XZ232002015092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 合会	——	至 2019.07.31
57.	杰瑞电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232031329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至 2020.12.07
58.	杰瑞电子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 务资质证书-运行维 护分项	YZ332002016007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 合会	——	至 2020.7.1
59.	杰瑞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子证书	00618E20044R0L-6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交通智能监控 和记录系统设备、资质范围内 LED 灯具 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 活动	至 2021.1.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60.	杰瑞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043R0L-6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交通智能监控和记录系统设备、资质范围内 LED 灯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1.1.7
61.	杰瑞电子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	*****	*****
62.	连云港杰瑞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6217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型材挤出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	至 2019.10.27
63.	连云港杰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8S20043R0L-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塑料型材挤出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至 2021.1.7
64.	连云港杰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8E20044R0L-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石油勘探装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塑料型材挤出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至 2021.1.7
65.	连云港杰瑞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JX (连) 201700015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至 2020.1.3
66.	连云港杰瑞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208232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	至 2023.11.19
67.	连云港杰瑞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XZ332002018094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至 2022.6.30
68.	杰瑞兆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	计算机软件额开发、设计和技术支持服	至 2021.1.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证书	2016/ISO9001: 2015 标准	限公司	务（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69.	杰瑞兆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043R0L-5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1.1.7
70.	杰瑞兆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20044R0L-5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1.1.7
71.	青岛杰瑞	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	*****	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
72.	青岛杰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6E10061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通信与导航、定位与定向、石油电子、工业自动化及其控制系统、软件工程的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调试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19.1.24
73.	青岛杰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8Q21614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高精度全球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及设备、运输车辆环保数据采集定位无线传输设备、配高压线故障指示器、无人靶机的设计、开发、组装、集成及服务	至 2021.11.2
74.	青岛杰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6S20051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通信与导航、定位与定向、石油电子、工业自动化及其控制系统、软件工程的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调试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 2019.1.24
75.	青岛杰瑞工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8E10288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装备的设计、开发、总装调试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1.5.15
76.	青岛杰瑞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18Q20611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装备的设计、开发、	至 2021.5.15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控	证书		限公司	总装调试与服务	
77.	青岛杰瑞工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0418S20251R0M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 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装备的设计、开发、 总装调试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 2021.3.11